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1 樓

承辦人：簡玲玉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89
傳真：27238933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51311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 105 年 6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8559 號函

主旨：函轉內政部 105 年 6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8559 號令有關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疑義，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5 年 6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855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 053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8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 林洲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陳煌城 決行

A1 | 八四二
，函轉內政部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8559 號令有關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疑義，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85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105年2月22日104年度君字第104040003-22號函、立法委員徐國勇研究室105年3月10日箋、貴府都市發展局105年3月1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2516400號函、105年4月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11028800號函、105年4月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6911000號函辦理。
-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25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除第二十八條規定外，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為召集人；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喪失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日起，視同解任。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或無區分所有權人擔任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時，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依規約規定，任期一至

A1
|
八
四
二
，函轉內政部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1050808559號令有關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疑義，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規定者，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召集人無法依前項規定互推產生時，各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臨時召集人，區分所有權人不申請指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區分所有權人一人為臨時召集人，或依規約輪流擔任，其任期至互推召集人為止。」合先敘明。

三、次依本部97年9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7674號函略以：「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如具有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管理委員（包含主任委員）為二人以上者，除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外，自得由具有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倘無法互推產生召集人時，得經由管理委員會推選具有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管理委員為之」。

四、另據本部104年9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505號函說明三所載：「查條例第25條第3項前段雖未明定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是否須經『互推』程序，始得擔任召集人，惟依同條第4項規定『召集人無法依前項規定互推產生時，各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臨時召集人...』規定觀之，即除條例第28條規定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人，均應具區分所有權人資格，如具有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管理委員二人以上時，除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外，應經管理委員互推產生召集人；至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或無區分所有權人擔

A1
—
八
四
二
—
函轉內政部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1050808559號令有關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疑義，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四
二
函轉內政部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8559 號令有關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疑義，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任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時，由區分所有權人依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之互推程序產生之。綜上，如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人未經依上開規定互推產生，非屬本條例所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自無適用本條例規定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餘地，其所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自不生本條例所定效力。」

五、按條例第 3 條第 9 款及第 29 條規定：「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是管理委員會係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至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開，則應回歸條例第 25 條之規定。

六、依條例第 25 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除第二十八條規定外，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為召集人；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喪失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日起，視同解任。」是如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喪失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日起，即不具依本條例規定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資格，視同解任其區分所有權人會

議召集人之資格。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如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者，均得為召集人；如具有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管理委員二人以上時，除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外，應經管理委員互推產生召集人；至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或無區分所有權人擔任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時，由區分所有權人依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之互推程序產生之。

- 七、綜上，依條例之定義，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與管理委員會二者有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之產生，非屬管理委員會權限。如具有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管理委員二人以上時，除規約另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產生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外，應經具有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管理委員互推產生召集人。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6 直轄市、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立法委員徐國勇國會辦公室、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2015-06-29
交 10 換 56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2 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 27208889)轉 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81561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81561100A00_ATTCH1.pdf、81561100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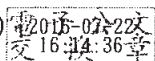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示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計畫書核定後，申請農舍建造執照時之農業主管機關與建築管理機關配合事宜，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2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51859653 號及本府產業發展局 105 年 7 月 13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513321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52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7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



A1
|
八
四
三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示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計畫書核定後，申請農舍建造執照時之農業主管機關與建築管理機關配合事宜，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
電話：049-2347374
傳真：
電子信箱：snowyl6tw@mail.swcb.gov.tw
承辦人：卓宥瑄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 105185965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經營計畫書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與建築管理機關之配合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水土保持局 105 年 3 月 28 日水保農字第 1051853964 號函暨內政部 105 年 5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06050 號函辦理。
- 二、查本會水土保持局上開號函送召開 105 年研商農舍相關議題第 1 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七：「經營計畫書核定後，須副知建管單位作為後續建築執照審查之依據，請內政部營建署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於審查建造執照時，應注意相關配置是否合於經營計畫書內容。」，該函之意旨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於經營計畫書核定後，須副知建管單位作為後續建築執照審查之依據，以避免未來農舍興建坐落與審查結果相違。
- 三、爰起造人申請農舍建照執照送建管單位審查時，應請建管單位確認其建築配置須符合農業經營計畫書內容。倘其農

A1
|
八
四
三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示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計畫書核定後，申請農舍建造執照時之農業主管機關與建築管理機關配合事宜，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四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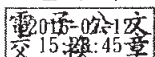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示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計畫書核定後，申請農舍建造執照時之農業主管機關與建築管理機關配合事宜，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業用地配置圖與經營計畫書之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內容不符或有疑義時，始會商農業主管機關，以免農業單位同一案件重複審查，造成行政作業疊床架屋。

四、副本抄送內政部。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會水土保持局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承辦人：陳南柏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6603）
轉 6603
傳真：02-27596010
電子信箱：ea-40326@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 10513320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33201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經營計畫書核定後，農業主管機關與建築管理機關之配合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2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51859653 號函辦理，兼復本府 105 年 6 月 1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512361800 號函。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函說明三略以：「... 農業用地配置圖與經營計畫書之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內容不符或有疑義時，始會商農業主管機關，以免農業單位同一案件重複審查，造成行政作業疊床架屋。」惠請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A1
|
八
四
三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示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計畫書核定後，申請農舍建造執照時之農業主管機關與建築管理機關配合事宜，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四
四

函轉內政部檢送有關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之法人負責人印章一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楊智仁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0
電話：(02)2759-5769
電子信箱：312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51351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135194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檢送有關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之法人負責人印章1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5年7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5080998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處10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5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2016-08-05
11:01:05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9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50809982.pdf)

主旨：有關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之法人負責人印章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經濟部105年5月24日經商字第1050059044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12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其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亦由法定代理人負之。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又查本署100年7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11468號函說明略以：「……經認許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臺灣分公司既非法人，不得以該臺灣分公司及臺灣分公司之經理人為本國建築物之起造人。」是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時，應以該公司名義提出申請，合先敘明。
- 三、至於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之法人負責人印章1節

A1
|
八
四
四
函轉內政部檢送有關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之法人負責人印章一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四
四
函轉內政部檢送有關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之法人負責人印章一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查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規定「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提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義務人時，應另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及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前項應提出之文件，於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者，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義務人為財團法人或祭祀公業法人者，應提出其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又查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38點規定：「外國公司在臺代理人申辦土地登記，證明其代理人資格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或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及認許證，無須另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正本。」另據經濟部105年5月24日前開號函說明：「……依公司法第372條第2項規定：『外國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據此，外國公司所指派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即代表該外國公司在臺之負責人……」，是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之法人負責人印章，得以外國公司認許表上所蓋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鑑章代之。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6-02-22
交14:52:49登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電話：2321-2200分機：338
傳真：2394-2702

建管組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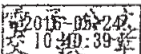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500590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之法人負責人印章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5年5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07100號函。
- 二、依公司法第372條第2項規定：「外國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據此，外國公司所指派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即代表該外國公司在臺之負責人，先為敘明。
- 三、外國公司之認許表上所蓋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鑑章係為申請認許、分公司登記用。至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時，以經認許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章代替其公司負責人印章是否妥適，事涉建築法之解釋，請貴署依該法之規範意旨審酌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A1
|
八
四
四
函轉內政部檢送有關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之法人負責人印章一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林正泰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6
電子信箱：1475@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 10535972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5972900A00_ATTCH1.pdf、359729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7 月 5 日召開研商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涉及緊急進口或其替代開口疑義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7 月 1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291071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56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41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八
四
五
份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五年七月五日召開研商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涉及緊急進口或其替代開口疑義會議紀錄一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10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2910713.pdf)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7月6日召開研商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涉及緊急進口或其替代開口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6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5001889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組長文婷、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陳委員金蓮、鄭委員志強、內政部消防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基隆市消防局、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消防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立法院劉委員建國、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周夢龍簡志聰柯智明建築師事務所、莊鴻儒建築師事務所、本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2016-07-13
 交 10 30:29 章

A1 | 八四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五年七月五日召開研商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涉及緊急進口或其替代開口疑義會議紀錄一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研商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涉及緊急進口或其替代開口疑義
- 二、開會時間：105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 四、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結論：
 - （一）「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為行政指導，非為法規命令，各地方消防主管機關如基於防救災需求除上開指導原則外另有審查基準，本署尊重之。
 - （二）重申本部訂頒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中第 2 點第 2 款所稱「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即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及第 109 條規定之緊急進口或其替代窗戶或開口，及高層建築物依同編第 233 條設置之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其應設置之樓層、位置、尺寸應分別依上開第 108 條、第 109 條及第 233 條及相關函釋辦理。
 - （三）本部 69 年 9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040266 號函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面臨道路或寬度 4 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 10 公尺設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係指建築物面臨道路或寬度 4 公尺以上之通路有任何一側合乎此一規定即可。」，惟同一基地有 2 棟以上建

A1
|
八
四
五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五年七月五日召開研商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涉及緊急進口或其替代開口疑義會議紀錄一

築物，或同一樓層以無開口之牆壁分隔者，似宜分別檢討設置，以符法意。本部 69 年 9 月 15 日上開號函續由本部依據現行條文及會議結論另為釋示。

- (四)現行建築法規對緊急昇降機之防火安全防護已大幅提昇，希望緊急昇降機在消防救災上能被運用發揮功用，但在現行法規尚未修正前，設置緊急昇降機仍應依規定設置緊急進口。

七、散會。

A1
|
八
四
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五年七月五日召開研商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涉及緊急進口或其替代開口疑義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分機 836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751@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 105136119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3611901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計畫書核定後，申請農舍建造執照時之農業主管機關與建築管理機關配合事宜，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5 年 7 月 2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0366 號、同年 5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0605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55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40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 105-08-08
交 10-26-58 章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

A1
|
八
四
六
函轉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計畫書核定後，申請農舍建造執照時之農業主管機關與建築管理機關配合事宜，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0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經營計畫書核定後，申請農舍建造執照時之配合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7月12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9653號函副本辦理。
- 二、為協助農業主管機關落實農業經營計畫書所核定之建築配置，本部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5年3月28日水保農字第1051859364號函檢送105年3月23日召開105年研商農舍相關議題第1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七內容，前於105年5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6050號函示略以：「起造人申請農舍建造執照時，請主管建築機關會請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其建築配置，以免配置與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書不符。」是以符合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書與否，當由農業主管機關確認之。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查農舍建造執照時，當會請農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符合核定內容，以避免建造執照核發疑慮。

A1
|
八
四
六

函轉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計畫書核定後，申請農舍建造執照時之農業主管機關與建築管理機關配合事宜，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四
六

函轉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計畫書核定後，申請農舍建造執照時之農業主管機關與建築管理機關配合事宜，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傳文 2015-07-28
文 14:36:28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2 樓

承辦人：張邦嵩
電話：1999(外縣市 27208889)轉 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36769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6769700A00_ATTCH1.pdf、36769700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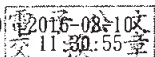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 105 年 8 月 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0958 號函
有關經濟部認許外國公司得否為變更使用執照申請人，及
負責人與簽章印章認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5 年 8 月 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095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58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43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
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



A1
|
八
四
七

函轉內政部一〇五年八月三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0958 號函有關經濟部認許外國公司得否為變更使用執照申請人，及負責人與簽章印章認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508099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之法人負責人印章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經濟部105年5月24日經商字第1050059044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12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其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亦由法定代理人負之。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又查本署100年7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11468號函說明略以：「……經認許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臺灣分公司既非法人，不得以該臺灣分公司及臺灣分公司之經理人為本國建築物之起造人。」是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時，應以該公司名義提出申請，合先敘明。
- 三、至於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之法人負責人印章1節，查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規定「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提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義

A1
|
八
四
七

函轉內政部一〇五年八月三日内授營建管字第1050810958號函有關經濟部認許外國公司得否為變更使用執照申請人，及負責人與簽章印章認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務人時，應另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及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前項應提出之文件，於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者，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義務人為財團法人或祭祀公業法人者，應提出其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又查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38點規定：「外國公司在臺代理人申辦土地登記，證明其代理人資格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或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及認許證，無須另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正本。」另據經濟部105年5月24日前開號函說明：「……依公司法第372條第2項規定：『外國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據此，外國公司所指派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即代表該外國公司在臺之負責人……」，是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之法人負責人印章，得以外國公司認許表上所蓋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鑑章代之。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俊榮

AI—八四七

函轉內政部一〇五年八月三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0958號函有關經濟部認許外國公司得否為變更使用執照申請人，及負責人與簽章印章認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 轉 2702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09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50810958.pdf)

主旨：有關經濟部認許外國公司得否為變更使用執照申請人，及負責人與簽章印章認定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105 年 7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9982 號函（如附件）及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05 年 5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7448800 號函辦理。
- 二、按「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時，應以該公司名義提出申請，……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之法人負責人印章，得以外國公司認許表上所蓋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鑑章代之。」本部前揭 105 年 7 月 22 日函已有明示。是經濟部認許外國公司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應以該外國公司名義提出申請，並得以該外國公司認許表上所蓋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鑑章，作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法人負責人印章。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

A1
|
八
四
七

函轉內政部一〇五年八月三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0958 號函有關經濟部認許外國公司得否為變更使用執照申請人，及負責人與簽章印章認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6-08-03
交 17 換 08 章

A1
—
八
四
七

函轉內政部一〇五年八月三日内授營建管字第1050810958號函有關經濟部認許外國公司得否為變更使用執照申請人，及負責人與簽章印章認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四
八

函轉內政部一〇五年八月三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1104號函有關診所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
2樓

承辦人：張邦嵩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1371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371190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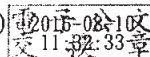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105年8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1104號函
有關診所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
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5年8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110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
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



內政部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1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診所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05年4月2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3299600號函。
- 二、建築法第5條明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本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規定略以：「...
...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十二、醫院、
.....二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查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F-1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之「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其使用強度已具有一定規模，考量建築物公共安全，經本部指定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

A1
|
八
四
八

函轉內政部一〇五年八月三日内授營建管字第1050811104號函有關診所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四
八

函轉內政部一〇五年八月三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1104 號函有關診所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6 直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除外）、臺灣 14 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電 2016-08-03 文
交 15 換 47 章

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2371 號

茲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

文化資產保存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布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依本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

一、有形文化資產：

(一) 古蹟：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二) 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三) 紀念建築：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四) 聚落建築群：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
- (五) 考古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 (六) 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 (七) 文化景觀：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 (八) 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
- (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

二、無形文化資產：

- (一) 傳統表演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能。
- (二) 傳統工藝：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
- (三) 口述傳統：指透過口語、吟唱傳承，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
- (四) 民俗：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儀式、祭典及節慶。
- (五) 傳統知識與實踐：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之知識、技術及相關實踐。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

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第 五 條 文化資產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其地方主管機關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商定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組成相關審議會，進行審議。

前項審議會之任務、組織、運作、旁聽、委員之遴聘、任期、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文化資產之調查、保存、定期巡查及管理維護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八條 本法所稱公有文化資產，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

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

前項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於其財產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十條 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其調查研究、發掘、維護、修復、再利用、傳習、記錄等工作所繪製之圖說、攝影照片、蒐集之標本或印製之報告等相關資料，均應予以列冊，並送主管機關妥為收藏且定期管理維護。

前項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文化資產之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如有必要應移撥相關機關保存展示，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從事文化資產之保存、教育、推廣、研究、人才培育及加值運用工作，得設專責機構；其組織另以法律或自治法規定之。

第十二條 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

第十三條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以下事項，其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一、調查、研究、指定、登錄、廢止、變更、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及其他本法規定之事項。

二、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差異性，但無法依第三條規定類別辦理者之保存事項。

第二章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

經第一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完整個案資料。

第十七條 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二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建造物所有人申請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審查指定為國定古蹟後，辦理公告。

古蹟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古蹟指定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建造物所有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對已登錄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輔助。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聚落建築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所在地居民或團體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聚落建築群，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二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所在地居民或團體申請已登錄之聚落建築群，審查登錄為重要聚落建築群後，辦理公告。

前三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進入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古蹟。

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審議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

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致權利人之財產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

第二項暫定古蹟之條件及應踐行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於必要時得輔助之。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必要時得委由其所屬機關（構）或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機關，得優先與擁有該定著空間、建造物相關歷史、事件、人物相關文物之公、私法人相互無償、平等簽約合作，以該公有空間、建造物辦理與其相關歷史、事件、人物之保存、教育、展覽、經營管理等相關紀念事業。

第二十二條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其管理維護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古蹟之管理維護，指下列事項：

- 一、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二、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三、防盜、防災、保險。
- 四、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 五、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

第一項管理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

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

第一項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

因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所指定之古蹟，其使用或再利用應維持或彰顯原指定之理由與價值。

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相關資訊應公開，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理事項、方式、程序、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聚落建築群應保存原有建築式樣、風格或景觀，如因故毀損，而主要紋理及建築構造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式樣、風格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

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理事項、方式、程序、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緊急修復之必要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修復計畫，均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私有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前項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

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時，準用之。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其採購方式、種類、程序、範圍、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

第三十條 私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補助之。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準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依前項規定開放參觀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得酌收費用；其費額，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公有者，並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第三十二條 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第三十三條 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應即通知主管機關處理。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三十四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三十五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不得妨礙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或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必要時由主管機關予以協助；如有發見，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三十六條 古蹟不得遷移或拆除。但因國防安全、重大公共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保護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並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據以公告實施。

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第一項古蹟保存計畫之項目、內容、訂定程序、公告、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都市設計之審議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就第三十七條古蹟保存計畫內容，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對於開發行為、土地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必要之獎勵措施。

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準用之。

中央主管機關於擬定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定古蹟保存計畫，如影響當地居民權益，主管機關除得依法辦理徵收外，其協議價購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之限制。

第四十條 為維護聚落建築群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訂定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後，並得就其建築形式與都市景觀制定維護方針，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前項編定、劃定或變更之特定專用區之風貌管理，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之獎勵或補助措施。

第一項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擬定，應召開公聽會，並與當地居民協商溝通後為之。

第四十一條 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之指定或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古蹟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第四十二條 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劃設之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內，關於下列事項之申請，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一、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
- 二、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
- 三、竹木採伐及土石之採取。
- 四、廣告物之設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前項之申請，應會同主管機關為之。

第三章 考古遺址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考古遺址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六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考古遺址之調查、研究、發掘及修復之完整個案資料。

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考古遺址之需要，得培訓相關專業人才，並建立系統性之監管及通報機制。

第四十六條 考古遺址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

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審查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後，辦理公告。

考古遺址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考古遺址指定基準、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具考古遺址價值者，經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列冊追蹤後，於審查指定程序終結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管，避免其遭受破壞。

前項列冊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八條 考古遺址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

前項監管保護，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為維護考古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之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劃入考古遺址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土地，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或徵收之。

第五十條 考古遺址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考古遺址之指定、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考古遺址之指定或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第五十一條 考古遺址之發掘，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並由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前項考古遺址之發掘者，應製作發掘報告，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發表。

發掘完成之考古遺址，主管機關應促進其活用，並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考古遺址發掘之資格限制、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外國人不得在我國國土範圍內調查及發掘考古遺址。但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考古遺址發掘出土之遺物，應由其發掘者列冊，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保管機關（構）保管。

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調查或發掘考古遺址，認有進入公、私有土地之必要時，應先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因前項行為，致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土地所有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五十五條 考古遺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第五十六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考古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其採購方式、種類、程序、範圍、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

第五十七條 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第五十八條 考古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六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五十九條 疑似考古遺址及列冊考古遺址之保護、調查、研究、發掘、採購及出土遺物之保管等事項，準用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

第四章 史蹟、文化景觀

第六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史蹟、文化景觀價值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

經第一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第六十一條 史蹟、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史蹟、文化景觀，審查登錄為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後，辦理公告。

史蹟、文化景觀滅失或其價值減損，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

史蹟、文化景觀登錄基準、保存重要性、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進入史蹟、文化景觀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史蹟、暫定文化景觀，準用第二十條規定。

第六十二條 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其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

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史蹟、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

前項公有史蹟、文化景觀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為維護史蹟、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用地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第六十四條 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五章 古物

第六十五條 古物依其珍貴稀有價值，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 第六十六條 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暫行分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就其中具國寶、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第六十七條 私有及地方政府機關（構）保管之文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指定一般古物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六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二條所列冊或指定之古物，擇其價值較高者，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並辦理公告。
- 前項國寶、重要古物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
- 古物之分級、指定、指定基準、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十九條 公有古物，由保存管理之政府機關（構）管理維護，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 前項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管之古物，建立清冊，並訂定管理維護相關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七十條 有關機關依法沒收、沒入或收受外國交付、捐贈之文物，應列冊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保管之。
- 第七十一條 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為研究、宣揚之需要，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具名複製或監製。他人非經原保管機關（構）准許及監製，不得再複製。
- 前項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十二條 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人，得向公立文物保存或相關專業機關（構）申請專業維護；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補助之。
- 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公有或接受前項專業維護之私有國寶、重要古物，定期公開展覽。
- 第七十三條 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寶、重要古物，不得運出國外。但因戰爭、必要修復、國際文化交流舉辦展覽或其他特殊情況，而有運出國外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前項申請與核准程序、辦理保險、移運、保管、運出、運回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十四條 具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百年以上之文物，因展覽、研究或修復等原因運入，須再運出，或運出須再運入，應事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前項申請程序、辦理保險、移運、保管、運入、運出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十五條 私有國寶、重要古物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中央主管機關；除繼承者外，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 第七十六條 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

第七十七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六章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第七十八條 自然地景依其性質，區分為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自然紀念物包括珍貴稀有植物、礦物、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

第七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八十一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第八十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之完整個案資料。主管機關應對自然紀念物辦理有關教育、保存等紀念計畫。

第八十一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之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三項指定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二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主管機關對私有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得提供適當輔導。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管理維護者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十三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之處理，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八十四條 進入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

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為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之效力、審查期限、補償及應踐行程序等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規定。

第八十五條 自然紀念物禁止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但原住民族為傳統文化、祭儀需要及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為維護自然保留區之原有自然狀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其申請資格、許可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七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所在地訂定或變更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一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八十八條 發見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七章 無形文化資產

第八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保存價值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九十一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第九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無形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研究、傳承、推廣及活化之完整個案資料。

第九十一條 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辦理公告，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審查登錄為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民俗、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後，辦理公告。

依前二項規定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保存者，賦予其編號、頒授登錄證書，並得視需要協助保存者進行保存維護工作。

各類無形文化資產減失或減損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登錄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九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並應就其中瀕臨滅絕者詳細製作紀錄、傳習，或採取為保存維護所作之適當措施。

第九十三條 保存者因死亡、變更、解散或其他特殊理由而無法執行前條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認定。直轄市、縣（市）廢止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聲譽卓著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頒授證書，並獎助辦理其無形文化資產之記錄、保存、活化、實踐及推廣等工作。

各類無形文化資產之登錄、保存者之認定基準、變更、廢止條件、審查程序、編號、授予證書、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記錄、建檔、傳承、推廣及活化等工作。前項工作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補助之。

第八章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第九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並建立基礎資料。

前項所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指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傳統技術；其保存者，指保存技術之擁有、精通且能正確體現者。

主管機關應對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賦予編號、授予證書及獎勵補助。

第九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已列冊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擇其必要且需保護者，審查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條已列冊或前項已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中，擇其急需加以保護者，審查登錄為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並辦理公告。

前二項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應認定其保存者。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無需再加以保護時，或其保存者因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變更等情事，主管機關得廢止或變更其登錄或認定，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廢止或變更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四項登錄及認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對登錄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並活用該項技術於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工作。

前項保存技術之保存、傳習、活用與其保存者之技術應用、人才養成及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獎勵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四、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指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化部、農委會分別定之。

第九十九條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百條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

本法公布生效前發生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考古遺址繼承，於本法公布生效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 出資贊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贊助費用，應交付主管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直轄市或縣（市）文化基金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前項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事項。該項贊助經費，經贊助者指定其用途，不得移作他用。

第一百零二條 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承租，並出資修復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者，得減免租金；其減免金額，以主管機關依其管理維護情形定期檢討核定，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章 罰則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遷移或拆除古蹟。
 - 二、毀損古蹟、暫定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
 - 三、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
 - 四、毀損或竊取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
 - 五、違反第七十三條規定，將國寶、重要古物運出國外，或經核准出國之國寶、重要古物，未依限運回。
 - 六、違反第八十五條規定，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自然紀念物或其生態環境。
 - 七、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改變或破壞自然保留區之自然狀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前項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主管機關代履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一百零五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 二、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緊急修復，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期限內提出修復計畫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 三、古蹟、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八十三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四、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七條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
- 五、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 六、再複製公有古物，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原保管機關（構）核准者。
- 七、毀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情況急迫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必要處置，並向行為人徵收代履行費用；第四款情形，並得勒令停工，通知自來水、電力事業等配合斷絕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產權屬公有者，主管機關並應公布該管理機關名稱及將相關人員移請權責機關懲處或懲戒。

有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準用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移轉私有古蹟及其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定著土地、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權，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七十五條規定，事先通知主管機關。
- 二、發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一百零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進入自然保留區。
- 二、違反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A1
|
八
四
九

茲
修
正
文
化
資
產
保
存
法
。

行政院公報

第 022 卷 第 142 期 20160801 附錄

第一百零九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文化資產保存時，得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地景，其屬應歸類為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自然紀念物者及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事項，由主管機關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重新指定、登錄及公告程序。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化部會同農委會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蘇志展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518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1752@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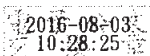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64929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492960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自即日起
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 105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49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7 號。
- 二、旨揭內容：「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 0801、4216、4217 項。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九
〇
四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
○
四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1.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 1001 建築地點： 區 里。
- 0710 實設空地 平方公尺。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使照前完成綠化。
- 0801 法令適用日於 105 年 6 月 4 日後之案件，應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辦理。
- 1700 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3500 防空避難室兼 臨時使用。
- 5710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 。
- 5800 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 幢。
- 7200 申請設置醫院用途，經衛生主管機關 號函同意許可設置。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 8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1020 本場所請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2.併案辦理拆照註記項目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含有產權 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 平方公尺），共 戶。拆除門牌：_____由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0603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0606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照執照： _____，原使用執照： _____。
- 0607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0608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8/3 修訂

及銷售房屋。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____拆字第____號拆除執照。
- 4800 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 6000 申請拆除建物為輻射屋，拆除施工前請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並且通報知會本府環境保護局，以防範二次汙染。

3.各項設備註記項目

- 38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功法，則為申報 1 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3902 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3903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4 前次已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前次及本次變更部分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5 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 390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3908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4000 昇降機 部。
- 4010 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昇降設備審核。
- 3100 本案依電信法 38 條第 7 項規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於完工後應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
- 3200 本案屬 5 層以下、戶數 5 戶以下及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定規模建築物，符合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349532 號函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或放樣勘驗階段，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如有設置之疑義，可逕洽各權責單位。
- 0403 申請設立臨時路外停車塔(場)(公有停車場)，停車位 部。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3002 第 1 次樓板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3003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8/3 修訂

A2
|
九
○
四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 7600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4. 適用都審、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環評、綠建築、公共藝術、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物存記及容積獎勵案件註記項目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 _____ 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411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書面審查）簡化程序以 _____ 號函辦理完成，應於放樣勘驗前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完成備查程序，如備查內容與建照圖說不符應依規定辦妥變更設計。
- 4210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_____ 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1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4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六個月內向都市更新處洽辦變更事宜。
- 4216 實施者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應檢具取得之候選綠建築證書相關文件，並經建築師簽證確認原建造執照圖說與候選綠建築證書核准圖說一致；實施者始得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倘有不符者，實施者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變更。（附件 3）
- 4217 實施者申請使用執照，其竣工圖說應經建築師簽證與候選綠建築證書核准圖說一致，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倘有不符者，實施者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變更。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歷史性建築。
- 4212 本案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自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地號移入容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
- 4213 本案係容積移轉移出基地，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移出容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移轉至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地號之接受基地。
- 4300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_____ 北市環秘（一）字第 _____ 號公告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4301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月）之乘積達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本市環境保護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 4302 本案為 97 年 1 月 23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掛號申請之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案件，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04 本案為 102 年 7 月 1 日起掛號申請之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2 億元以上案件，且建物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應於一樓樓板勘驗前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 4311 本案係為（本府）（公有、非公有）新建建築物並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其取得指標為：日
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___等 _____ 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案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8/3 修訂

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19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總造價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市有新建建築物應實施綠屋頂設計，屋頂綠化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 4320 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_____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21 本案適用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檢討設置（基地保水）、（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雨水有效儲水量_____噸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中（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千瓦）、（屋頂平台綠化面積 平方公尺）應檢具相關資料併竣工查核。
- 4322 本案起造人應分二期繳納綠建築保證金，第一期列管於一樓版勘驗前繳納保證金一半之金額，第二期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完畢。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後，起造人所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
- 4323 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提出繳交綠建築維護費用予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公庫代收證明。
- 4324 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所有權人，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綠建築管理計畫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4315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4316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4318 認養事項：_____、_____、_____，經本府____年__月__日_____號函提列認養，並依前開規定內容列管辦理。
- 5900 依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實施方案辦理，工程造價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計算。
- 590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直轄市政府應負責審議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6400 公有建築物興辦機關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請領使照前如未完成設置公共藝術，由建管處函告文化局列管。
- 6200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於核准使用執照時應函知更新處辦理建物存記註銷事宜。
- 6201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基地未達維護管理 2 年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取得建照時，建管處函告本局都市設計科，並副知更新處。由都市設計科撤銷容積獎勵，並請都市測量科註銷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獎勵註記，依參考檔格式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

5.後會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審查項目：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1000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新建房屋基地內如有既有污水管渠設施通過，請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與衛工處協調管遷計畫事宜。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



A2
|
九
○
四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8/3 修訂

證。

- 1102 新建建築物施工安裝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安裝前 10 日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安裝前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備查」程序，並於施工勘驗後申辦「用戶排水設備位置」竣工查驗前，檢附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等）及動態施工安裝過程光碟片予該處。
- 1103 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
- 1409 放樣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並依核准圖說打通 公尺計畫道路臨基地側 3.5 公尺（新建 5 樓及 5 樓以下）或 4 公尺（新建 6 樓及 6 樓以上）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1404（法定適用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前）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1407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
- 1408 基地鄰近本市地下共同管溝地區，有關地下室開挖以及施工車輛進出事項應由設計建築師依規定（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事項簽證負責，如有疑義逕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
- 1410 本案建築基地僅臨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申請於(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設置出入通道，經本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在案，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住戶產權移轉交代。
- 1411 適用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案件，應於基礎版勘驗前經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審查核可，基地開發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水保計畫之山坡地建築開發並依規定設置滯洪沉砂池案件，為免適用範圍。
- 1415 本案建築物用途附設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應依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裝設油脂截流器，竣工前檢同油脂截流器圖說、尺寸量測照片及設置位置等資料向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備查。

6.位於捷運、飛航、軍事禁限建、高壓電塔附近註記項目：

- 3201 捷運設施旁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運局。
- 3250 本案建築基地鄰近已通車捷運之捷運高架路線旁，有關該路線段噪音影響所設置之隔音設施，已符合環保法規之『噪音管制法』及『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為兼顧捷運沿線居民之生活品質，故請起造人於建物新建時，應自行考量捷運列車經過產生振動及噪音之既存事實，將噪音影響納入評估考量，並設置適當之隔音設施。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國防部各設管機關會勘。
- 4901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 3000 公尺）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 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 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8/3 修訂

- 6600 高層建築物達六十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6802 基地鄰近臺電高壓電線（指架空線路中心線兩側各 35 公尺或經臺電指定地區），應於建照工程放樣勘驗前將設計圖說送請臺電公司再行確認實際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規定。

7.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雜項工作物註記項目：

- 8010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 8020 本案位於本市第二、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且申請建物用途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者，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之 2 規定，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許可。
- 7300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8.涉及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註記項目：

- 2500 基地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1901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地點：；面積：。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_____（_____）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已併案切結：「於_____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____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2700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2800 本基地騎樓係住宅區騎樓，依本府工務局 74.9.20 北市工建字第 48522 號函辦理。
- 2801 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 2802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如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以防滑鋪面鋪築，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併案檢具符合 CNS 3299-12（穿鞋 C.S.R.）防滑係數達 0.55 以上之檢試驗報告。

9.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道路截角、跨越分區未分割註記項目：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仍請儘速取得。
- 6800 基地坐落段小段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01 地號基地坐落跨越區與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8/3 修訂

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10 本案鄰接之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為早期市地重劃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之土地，依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0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330026900 號函，除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會另有決議外，應切結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分割、捐贈及產權移轉本府；容積依毗鄰建築基地之法定容積率核算之，以容積移轉概念調整至本案基地，但該土地之容積不得作為申請容積獎勵之基數。

10. 涉及山坡地管制、農舍、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註記項目：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 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十日內應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2304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 2305 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
- 4400 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4500 沉砂池應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2900 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 2901 農業設施倘未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計畫內容使用者，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
- 2902 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時應通知農業主管建築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興建，經確認符合者始予核發使用執照。
- 3010 本案申請用途為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建造執照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 302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303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304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3050 起造人切結：「確實作_____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並應於廣告銷售時，於樣品屋、銷售傳單之明顯處加註或相關傳播媒體(如廣播或電視廣告等)加強說明建築之土地使用分區，且不得作住宅使用。
- 3060 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表列至竣工圖說。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8/3 修訂

A2
—
九
〇
四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1. 涉及餘土處理、危險性場所註記項目：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款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市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11-1. 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未併辦拆除執照者）：

- 6301 拆除執照（含拆併建之拆除部分），應於申報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7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2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3 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土質代碼：B5），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_____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8 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 級營建工程，應於開工前檢附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二、專案列管項目

12. 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獎勵、聯合開發、繳納代金、回饋案件註記項目：

- 0100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
- 0101 開放空間面積_____平方公尺，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0102 公共開放空間興闢完竣，申請使照前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
- 0103 核發使用執照後，商業區依相關規定留設之開放空間，不得引用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設置欄柵式圍籬。
- 0201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0202 施工中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室內裝修行為，將依法查處。
- 0300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_____部停車位，代金新臺幣_____元，應於申領使照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6900 本案依據 84 年 9 月 27 日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公告商業區調整案說明書辦理，調整商業區細分為_____使用及指定商業區為_____使用，惟本案依原使用分區_____使用，不涉及回饋。
- 4600 適用_____回饋方案，繳納回饋代金新臺幣_____元，應於申領使照前繳清。
- 6803 本案係捷運系統_____聯合開發案，獎勵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捷運設施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9 日臺 76 內字第 17194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A2
|
九
○
四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8/3 修訂

- 6804 本案捷運共構案_____，業經臺北市政府_____核備在案。
- 6805 本案_____層之捷運設施部分(面積共計_____平方公尺)，依內政部 85 年 1 月 29 日臺(85)內營字第 8408632 號函內容併案辦理備查，並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部分非屬本建築執照範圍。
- 6806 本案_____層(捷運設施：_____平方公尺與本照範圍：_____平方公尺，面積合計_____平方公尺)共構部分業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作完竣，設計施工由該局簽證負責；另_____層捷運設施(面積共計：_____平方公尺)由_____設計施工，其結構安全由_____自行負責。
- 8510 本案捐贈予臺北市政府之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及其准予設置之廣告燈箱所有權皆為市府所有，依『民間企業興建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所有權移轉後管理維護行政契約書』辦理，並不得逕行移轉其負擔與第三人或企業，且不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推翻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結論。

12-1. 增設公用停車位使用管理事項：

- 0210 本大樓增設公用停車位_____部，位於_____層，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_____%)，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_____%)合計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允建容積率為_____%。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形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備廠商簽認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0212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13. 涉及結構外審、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案件註記項目：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_____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_____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100 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 6101 引用(鄰地、基地內)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___建(雜)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檢附前開建築執照之地質調查(鑽探)報告全卷影本，由設計人、結構專業技師依報告內容規劃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應注意事項簽證負責。
- 3700 如欲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2 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8/3 修訂

14. 涉及夾層、挑空、加窗、中空樓板管理註記項目：

- 2201 第 層挑空部份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 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220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710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2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3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 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7107 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 3 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前項申請案件未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之前項證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完畢後 1 日內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法查察。
- 7106 若符合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
- 7104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7105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證明，及申請認可之試驗報告及性能規格評定書。

A2
|
九
○
四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
〇
—
五

有關本市兩階段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時之相關補充事項併檢送本局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一式二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吳建興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9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43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64419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64419300A00_ATTCH1.doc、64419300A00_ATTCH2.doc)

主旨：有關本市兩階段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時之相關補充事項併檢送本局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一式二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委託審查機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之審核及查驗業務，為提升行政效率，參照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意旨，修正兩階段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文件如下：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2 條)

申請書表備註欄增加「本案涉及消防設備之變更事項，應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等文字。

(二)凡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2 條，向審查機構或

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核圖說或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併同變更使用執照申請室內裝修案件，其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刪除第一點第 3 款文字「依第 33 條規定，由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檢附室內裝修圖說簽章負

責，經審查機構查核符合，准予進行施工。」、增加「
 三、本施工許可證僅為室內裝修行為之許可，涉及消防
 設備之變更施工事項，仍應檢附本府消防局審核許可文
 件，始得進行施工。」、修正相關聯絡電話及增加消防
 局聯絡電話。(詳如附件1)。

(三)凡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採逕洽委託審查
 人員或由開業建築師、室內裝修業向審查機構辦理施工
 許可證案件，其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刪除第一點第1款
 及第2款文字、增加「三、本施工許可證僅為室內裝修行
 為之許可，涉及消防設備之變更施工事項，應委託消防
 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符
 合規定，始得進行施工。」、修正相關聯絡電話及增加
 消防局聯絡電話。(詳如附件2)。

二、本案納入本局105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53號，目
 錄第三組編號第018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以上請相關專業技術團體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併配合修正
 本處網站相關書表資料。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請協助刊登公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含附
 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室內裝
 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含附件)、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2015-08-23
 文 09:58:03 章

有關本市兩階段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時之相關補充事項併檢送本局修訂本市建築物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一式二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A2
—
九〇五

有關本市兩階段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時之相關補充事項併檢送本局修訂本市建築物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一式二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 一、本案址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申請人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依下列選項辦理:
1. 依第 22 條規定,向審查機構或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核圖說,嗣經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核合格,准予施工。
 2. 依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併同變更使用執照申請室內裝修,其裝修圖說嗣經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准予施工。
- 二、施工期間除應遵守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外,施工完竣後,應向原審查機構或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竣工查驗,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完成室內裝修申辦程序。施工過程如有涉及違章建築(如陽台外推)、非法破壞樑柱、施工噪音擾鄰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情事,得報請有關單位查處。
- 三、本施工許可證僅為室內裝修行為之許可,涉及消防設備之變更施工事項,應經本府消防局審核許可,始得進行施工。
- 四、依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8 日府環一字第 10313737800 號公告規定,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例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不得於住宅、公寓大廈從事裝修工程使用動力機械操作行為,違反者得報請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查處。但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 |
|------|----------------------|------|----------------------|
| 裝修地址 | 臺北市 區 里 | | |
| 裝修住戶 | | 連絡電話 | |
| 審查人員 | | 審查機構 | |
| | ※註:適用本證第一點第 2 款者免填寫。 | | ※註:適用本證第一點第 2 款者免填寫。 |
| 設計廠商 | | 連絡電話 | |
| 施工廠商 | | 連絡電話 | |
| 施工期間 | 預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相關連絡電話 | |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備查章 |
|---------------------------|----------------------------|-------------|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02-23773011 | |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噪音、空污) |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02-23754573 | |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勞動檢查處(勞工安全衛生) | 02-29310027 | |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使用科(室內裝修) | 1999 轉 8387 | |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火災預防科 | 27297668 轉 6100 | |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違建查報隊 | 1999 轉 8426 27595761-2 | |

※註:本證應張貼於裝修場所之出入口明顯處;施工廠商如有更換應向主管機關換發施工許可證。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 一、本案址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申請人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依第 33 條規定，由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檢附室內裝修圖說簽章負責，經審查機構查核符合，准予進行施工。
- 二、施工期間除應遵守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外，施工完竣後，應向原審查機構或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竣工查驗，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完成室內裝修申辦程序。施工過程如有涉及違章建築（如陽台外推）、非法破壞樑柱、施工噪音擾鄰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情事，得報請有關單位查處。
- 三、本施工許可證僅為室內裝修行為之許可，涉及消防設備之變更施工事項，應依相關規定，必要時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符合規定，始得進行施工。
- 四、依臺北市政府 102 年 7 月 19 日府環一字第 10235212200 號公告規定，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例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不得於住宅、公寓大廈從事裝修工程使用動力機械操作行為，違反者得報請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查處。但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 |
|------|--------------------|------|--|
| 裝修地址 | 臺北市 區 里 | | |
| 裝修住戶 | | 連絡電話 | |
| 審查人員 | | 審查機構 | |
| 設計廠商 | | 連絡電話 | |
| 施工廠商 | | 連絡電話 | |
| 施工期間 | 預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相關連絡電話 | |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備查章 |
|---------------------------|----------------------------------|-------------|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02-23773011 | |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噪音、空污) |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02-23754573 | |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勞動檢查處(勞工安全衛生) |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02-29310027 | |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使用科(室內裝修) | 1999 轉 8387 | |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火災預防科 |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27297668 轉 6100 | |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違建查報隊 | 1999 轉 8426 或 27595761-2 | |

※註：由審查機構用章，

※註：本證應張貼於裝修場所之出入口明顯處；施工廠商如有更換應向審查機構換發施工許可證。

有關本市兩階段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時之相關補充事項併檢送本局修訂本市建築物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一式二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A2
—
九
〇
六

修正「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表」，並自一〇五年九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建興
電話：27258395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143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40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表、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表(64406000A00_ATTCH1.doc、64406000A00_ATTCH2.doc)

主旨：修正「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表」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表」，並自105年9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辦理。
- 二、為強化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行動能力較差人員聚集場所之防火避難安全，顧及收容多數行動不便人員場所提供暫時避難據點之迫切需要，凡適用「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建築物其使用類組為以下之場所，均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規定檢討。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

(一)F-2組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二)H-1組之場所:

1、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失智照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

三、本案納入本局105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55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9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以上規定請相關專業技術團體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請協助刊登公報)(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含附件)、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電 2016-08-30
交 09:45 章

A2
|
九
〇
六

修正「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表」，並自一〇五年九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

A2
—
九
〇
六
修正「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表」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表」，並自一〇五年九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

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表 T1-2

本案建築物使用用途變更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相關文件及使用用途變更建築設計圖說業經本人查核備齊並簽證負責，其內容符合規定；其使用用途變更倘涉及室內裝修行為，轉知申請人應申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於工程完竣後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簽證建築師：_____ (簽章)

填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檢討項目與簽證內容】

※應就表列項目「簽證結果」及「說明」項內逐項劃註，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 項次 | 項目 |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 檢視結果(劃「√」) |
|----|---------|---|---|
| — | 檢附文件及圖說 | 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含附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依 _____ 區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允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專用區檢附都市計畫書圖之土地及建築物管制規定及 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或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容許表 (依 _____ 區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允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登記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同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增編或改編證明(門牌無更動者免檢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戶數變更或營造執照核准圖說(經 建管處資訊室查明檔案資料證實原核准圖說已佚失者，得以 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8. <input type="checkbox"/> 擬變更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一式 5 份(加蓋簽證建築師事務所章及建築師簽 章)，並以 A4 規格圖袋分裝。 <input type="checkbox"/> 以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圖說修改者，圖面 不得呈現原設計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及其執業圖記。 9.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位置圖(資訊休閒業需標示基地周圍 200 公尺範圍)。 10.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比例尺不小於二百分之一，標註空間名稱及涉及建築技 術規則檢討項目之尺寸、構造或規格(如走廊淨寬度及其構 造、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 時效、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 1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項次 | 項目 |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 不符者劃「×」; 無關事項劃「/」) | 檢視結果 (劃「√」) |
|----|----------|---|---|
| 二 | 申請範圍面積規模 |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應為案址建物門牌登記之全部產權範圍(僅局部範圍申請者, 應先辦理戶數變更暨門牌分割)。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之面積符合「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陽臺、露臺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走廊、直通樓梯、電梯間等類似空間得予扣除)。 3. <input type="checkbox"/> 擴增班舍或院房者, 申請案址倘與原核准範圍同棟同層(同直通樓梯服務範圍), 或位於其直上層或直下層者, 兩者面積合計應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三 | 違章建築 |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違章建築。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 經核符合下列規定: (1) 依本局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函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辦理。 (2) 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 應於圖面上以斜線劃註違建範圍、計算面積並載明公文字號。 (3) 違建範圍應檢附現況照片(另抽移建管處查報隊處理) (4) 維持建築物機能之必要空間, 不得設置於違建範圍內。 (5) 違建範圍如有擅自搭建樓板部分, 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 (6) 案址違建面積之合計值為_____m ² (經核未超過 100 m ² , 且未逾申請變更面積二分之一)。 (7) 居室空間與違建部分連通者, 該居室空間最少淨寬度應達 1.5 公尺且居室面積不得小於 4 m ² 。 (8) 地面層申設補習班者, 建築基地內與申請案相鄰接之防火間隔(巷)違建, 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具結於立案會勘前自行拆除或協調拆除完竣(依市政府教育局 95 年 3 月 1 日簽奉市府核定, 防火巷違建未拆除前不予核發立案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四 | 公寓大廈 |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或未涉及公寓大廈外牆及共用部分之變更。 2.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開口或構造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84.6.2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 外牆已變更為現況者, 由現行所有權人切結負責並檢附現況照片憑核。 <input type="checkbox"/> 84.6.28 以後涉及公寓大廈外牆變更者, 應由現行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共用部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84.6.2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 共用部分已變更為現況者, 由現行所有權人切結負責並檢附現況照片憑核。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A2
—
九
〇
六

修正「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表」, 並自一〇五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請查照。
「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

A2
—
九〇六
修正「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表」，並自一〇五年九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
「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

| 項次 | 項目 |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 不符者劃「×」; 無關事項劃「/」) | 檢視結果 (劃「√」) |
|----|--------|---|---|
| 四 | 公寓大廈 | <input type="checkbox"/> 84.6.28 以後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變更者，應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具有等同效力之證明文件。但共同走廊開口變更，經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前提下，得以當層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替代。 | |
| 五 | 防火避難設施 | 1. <input type="checkbox"/> 擬變更平面圖應標示尺寸，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項目（走廊淨寬度、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 2. <input type="checkbox"/> 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者，申請範圍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凡建築物使用類組為下列場所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之 1 規定檢討。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F-2 組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H-1 組之場所： (1)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之護理之家(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失智照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2) 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防火避難設施各項目，除本項目第 3 款外，依「建築技術規則」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擇一逐項檢討： (1) 防火區劃 (2) 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5) 緊急進口設置 (6) 樓梯及平台淨寬 (7)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8)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9) 走廊淨寬度 (10)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項次 | 項目 |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 不符者劃「×」; 無關事項劃「/」) | 檢視結果(劃「√」) |
|----|-------|---|---|
| 六 | 無障礙設施 |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得免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設用途屬下列建築物之一，卷附無障礙設施詳圖，且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屬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3.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設置標準符合建築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通路(含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盥洗室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標誌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七 | 其他 |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變更為H類，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應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案件，於立案會勘前應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部分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5條情事之一，屬附表二之一，二階段申請程序，檢附相關文件併案辦理圖說審核。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部分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5條情事之一，屬附表二之一，一階段申請程序，業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工程完竣後，檢附相關文件併案辦理竣工審核。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附註事項說明 |
|--|

A2
—
九
〇
六

修正「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表」，並自一〇五年九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

「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

A2
—
九〇六

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申請人 | |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 | (簽名或蓋章) |
| 立案名稱 | | 設立屬性 (劃「√」)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擴增班舍或院房 | |
| 申請地址 | | | | |

【貳、建築師基本資料】

| | | | | |
|--------------|--|----------------|--|---------|
| 建築師事務所 名稱 | |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 | (簽名或蓋章) |
| 負責人姓名 | | 連絡電話 | | |
| 所址或公司 地址 | | | | |

【參、建築物基本資料】

| | | |
|----------------------------|--|---|
| 建築物現況 調查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備註 |
| 建築物領有本 府所屬機關核 發之相關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所屬機關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拓建道路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60.12.22 前完成領有建造執照或營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無產權登記之違章建築不適用。) | 建築物現況圖依產權 登記及測量成果圖為 準，必要時得以本府所 屬機關核發之相關證 明文件參考繪製。 |
| 建築物規模 | 地下____層，地上____層，合計共____層 申請案址位於建築物第____層 | 詳建築物現況照片 |
| 結構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建築物各層 面積 | ____層，產權登記____m ² ，無產權登記部分____m ² 。 | 建築物附屬無產權登 記部分應同時於現況 各層平面圖以斜線標 繪。 |

修正「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表」，並自一〇五年九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

【肆、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規模查核】

| 申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使用項目 | 建築物規模 | 檢視結果 (劃「√」) |
|---|--|---|
| <input type="checkbox"/> D-1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input type="checkbox"/> D-2 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m ² | |
| <input type="checkbox"/> D-5 1、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 2、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等類似場所 | 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m ² | |
| <input type="checkbox"/> F-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 500 m ² 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 ² | |
| <input type="checkbox"/> F-3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稚園、托兒所、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 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m ² | |
| <input type="checkbox"/>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 ² 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康復之家 |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 ² | |
| <input type="checkbox"/> H-2 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社區復健中心、小型康復之家 |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 500 m ² 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 300 m ² 以下且樓梯寬度 1.2m 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 | |

【伍、建築物現況照片】

| 編號 | 建築物現況說明： | 編號 | 建築物現況說明： |
|----|--|----|----------|
| | ※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空間場景；採用數位相片者，應具長時保存功能。 (張貼照片) | | (張貼照片) |

A2
—
九
〇
六

修正「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表」，並自一〇五年九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
「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

A2
—
九
〇
六

【陸、簽證項目】

修正「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表」，並自一〇五年九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表」。

| 項次 | 項目 |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 檢視結果 (劃「√」) |
|----|----------|---|---|
| 一 | 檢附文件及圖說 |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領有本府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築物登記謄本(附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位於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者，應檢附都市計畫說明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同所有權人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增編或改編證明(門牌無更動者免檢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現況位置圖、配置圖及各層平面圖。 6. <input type="checkbox"/> 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規劃設計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一式 份，加蓋申請人印章，並以 A4 規格圖袋分裝。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府所屬機關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拓建道路合法房屋整建證明、建造執照或營造執照核定圖說修改者，圖面不得呈現原設計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及其執業圖記。 7.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二 | 土地使用分區 | 1. <input type="checkbox"/> 案址建築基地位於土地使用分區之「特定專用區」，符合卷附都市計畫書所載之核准使用條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案址建築基地土地使用分區依_____區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允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如面臨道路寬度、樓層位置限制、基地範圍平均坡度…等)。 3. <input type="checkbox"/> 案址建築基地不符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94 條辦理。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三 | 申請範圍面積規模 |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應為案址建物門牌登記之全部產權範圍(僅局部範圍申請者，應先辦理戶數變更暨門牌分割)。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之面積涉及陽臺、露臺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走廊、直通樓梯、電梯間等類似空間得予扣除。 3. <input type="checkbox"/> 擴增班舍或院房者，申請案址倘與原核准範圍同棟同層(同直通樓梯服務範圍)，或位於其直上層或直下層者，兩者面積合計檢討計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項次 | 項目 |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 不符者劃「×」; 無關事項劃「/」) | 檢視結果 (劃「√」) |
|----|--------------|--|--|
| 四 | 無產權登記之違章建築部分 | <p>本案無產權登記之違章建築部分係指建物測量成果圖未標繪部分。</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無產權登記之違章建築。</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無產權登記之違章建築部分，經核符合下列規定： (1) 依本局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函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辦理。 (2) 暫免併案拆除之無產權登記違建部分，應於圖面上以斜線劃註範圍、計算面積並載明公文字號。 (3) 無產權登記違建範圍應檢附現況照片（另抽移建管處查報隊處理） (4) 維持建築物機能之必要空間，不得設置於無產權登記違建範圍內。 (5) 無產權登記違建範圍如有擅自搭建樓板部分，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 (6) 案址無產權登記違建面積之合計值為 $\quad\quad\quad\text{m}^2$（經核未超過 100m^2，且未逾申請使用面積二分之一）。 (7) 居室空間與無產權登記違建部分連通者，該居室空間最少淨寬度應達 1.5 公尺且居室面積不得小於 4m^2。 (8) 地面層申設補習班者，建築基地內與申請案相鄰接之防火間隔（巷）違建，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具結於立案會勘前自行拆除或協調拆除完竣（依本府教育局 95 年 3 月 1 日簽奉市府核定，防火巷違建未拆除前不予核發立案證書）。</p> |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
| 五 | 公寓大廈 |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或未涉及公寓大廈外牆及共用部分之變更。</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開口或構造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84.6.2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外牆已變更為現況者，由現行所有權人切結負責並檢附現況照片憑核。 <input type="checkbox"/> 84.6.28 以後涉及公寓大廈外牆變更者，應由現行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共用部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84.6.2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共用部分已變更為現況者，由現行所有權人切結負責並檢附現況照片憑核。 <input type="checkbox"/> 84.6.28 以後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變更者，應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具有等同效力之證明文件。但共同走廊開口變更，經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前提下，得以當層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替代。</p> |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

A2
—
九
〇
六

修正「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表」，並自一〇五年九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
 「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

A2
—
九〇六
修正「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表」，並自一〇五年九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
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表

| 項次 | 項目 |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 檢視結果 (劃「√」) |
|----|-----------|---|---|
| 六 | 防火避難設施類 | <p>1. <input type="checkbox"/> 擬變更平面圖應標示尺寸，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項目(走廊淨寬度、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p> <p>2. <input type="checkbox"/> 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者，申請範圍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類組 F-2 組之機構以及 F-1 或 H-1 組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之 1 條規定檢討。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p> <p>4.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防火避難設施各項目，除本項目第 3 款外，依「建築技術規則」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擇一逐項檢討：</p> <p>(1) 防火區劃 (2) 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5) 緊急進口設置 (6) 樓梯及平台淨寬 (7)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8)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9) 走廊淨寬度 (10)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p>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七 |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公共建築物，免檢討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設用途屬下列公共建築物之一，依「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卷附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詳圖。</p> <p><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p> <p><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p> <p>3.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設置標準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之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引導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通路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層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盥洗室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空間</p>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項次 | 項目 |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 不符者劃「×」; 無關事項劃「/」) | 檢視結果 (劃「√」) |
|------|---|---|---|
| 八 |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變更為H類, 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綜合意見 | 下列劃「√」事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知申請人查照： | | 簽證建築師（簽章） |
| | <input type="checkbox"/> 請就表列「不符合」事項改正後再送請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會勘前應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並完成當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各檢查簽證項目均應經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A2
—
九
〇
六

修正「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表」, 並自一〇五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請查照。
 「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楊智仁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0
電話：(02)2759-5769
電子信箱：312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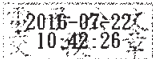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58120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812038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針對「研商輔導企業於本市申請附設托兒設施策略會議」紀錄，解釋說明內容，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5年7月1日北市都規字第10535145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處105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04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B2
|
三
五
六
會
員
。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針對「研商輔導企業於本市申請附設托兒設施策略會議」紀錄，解釋說明內容，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張懿萱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yhcha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 10535145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 105 年 5 月 30 日召開「研商輔導企業於本市申請附設托兒設施策略會議」紀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5 年 6 月 13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535622400 號函。
- 二、有關旨揭案會議決議一、二點，本局意見補充如下，請參考並修正會議紀錄：

(一)查教育部 101 年實施幼托整合後，本局業已 102 年 1 月 21 日府都規字第 10139989500 號函釋幼兒園歸屬「第 4 組：學前教育設施」，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工業區、行政區不允許作「第 4 組：學前教育設施」，故本局刻修正前開自治條例，將「第 4 組：學前教育設施」改列為工業區、行政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刻由議會審議中）。在前開自治條例配合修正前，基於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府「助你好孕」政策鼓勵企業辦理托兒設施等因素，企業、廠商或機關等附設托兒設施（或幼兒園）確有其必要，位於工業區、行政區之企業、廠商或機關等設置幼兒園，得以附屬設施認定，惟其容許

B2
—
三
五
六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針對「研商輔導企業於本市申請附設托兒設施策略會議」紀錄，解釋說明內容，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三五六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針對「研商輔導企業於本市申請附設託兒設施策略會議」紀錄，解釋說明內容，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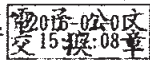
附屬設施比例應以不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先予敘明。

(二)惟有關附屬設施，本局認定均以同一建築基地為限，故有關該部分俟前開自治條例修法完成後，本局將依旨揭會議紀錄研訂工業區設置「第4組：學前教育設施」之核准條件規定。

(三)有關決議一「自治條例未修正前，產發局已函釋認定工業區內廠商附設員工子女幼兒園為附屬設施」一節，查產發局函釋係因其位於內科內，其適用內湖輕工業輔導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做托兒設施應比照本市土地使用分區核准標準內工業區作第8組社會福利設施「限廠商附屬設施，並需於同一建築基地」，產發局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概念，簽報市府同意免於受限上開「同一建築基地」規定，該函釋僅係適用內科地區，全市仍適用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貴局上開決議顯係誤解，請予以修正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
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游雅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ya-ti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5335792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三

主旨：檢送本年度（105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1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5年7月28日府都設字第10534123800號函(105年7月14日第447次都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參考範例係為供申請單位及設計單位辦理相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時規劃設計之參考，特彙整委員會歷次審議決議原則以加速辦理都審時程，惟若申請案因基地條件限制或實際需求而無法執行，且經都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 三、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gis.udd.gov.taipei/P_RegList.aspx?kind=d）。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均含附件）

局長 游雅婷

B2
—
三五七
，檢送本年度（一〇五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一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B2
—
三五七

檢送本年度(一〇五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一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105 年度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審議參考範例

| 條文內容 | 修正說明 |
|---|---|
| 一、原則性 | |
| 本參考範例係為供申請單位及設計單位辦理相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時規劃設計之參考，特彙整委員會歷次審議決議原則以加速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時程，惟若申請案因基地條件限制或實際需求而無法執行，且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 |
| 二、通案性 | |
| (一)開發基地周邊整體景觀風貌設計規範 | |
| 開發基地應考量所在區位整體風貌及配置之協調，倘基地坐落街廓有未整合之零星土地，仍應提出相關模擬及設計建議，作為後續開發審議之參考，以維整體都市景觀之完整性。 | |
| (二)地面層人行空間及綠化規範 | |
| 1. 沿道路側應退縮 1.5 公尺以上淨寬之人行空間，與鄰地順平銜接。本項所指「道路」包括計畫道路及現有巷。 | |
| 2. 地面層請增植開展型且不竄根之喬木，覆土深度應達 1.5 公尺以上，樹間距維持 5 至 8 公尺，樹穴及植栽槽邊緣應與人行鋪面順平，使地表逕流可直接排入，增加基地保水；另於基地條件允許前提下，植栽槽得以複層綠化方式設計，但不得圍塑為私有空間或降低可及性。 | 樹間距依公燈處通案性意見修正。 |
| 3. 地面層相關設備及通風設施應避開主要開放空間及人行動線，並儘量與建築物主體整併，予以遮蔽美化。 | |
| 4. 為配合地面層景觀整體規劃，倘各開發案涉及公有人行道鋪面、行道樹樹種及位置變更，行道樹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如須移植應採對樹木影響最小之方式施作，行道樹移植及路燈位置調整及人行道鋪面變更，應先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及公園處同意後，始得辦理核定。涉及人行道鋪面變更者，後續並應認養 10 年，鋪面應符合本府工務局防滑標準。 | 1.為加速都審流程，人行道認養程序改為核定前經本府相關單位同意。 2.文字修正保留彈性。 |
| 5. 各建築基地內現況樹型良好之喬木或樹群，以原地保存方式或移植於原基地內為原則。 | |
| 6. 各建築基地開放空間規劃，儘量以增植喬木取代人工設施物，且種植於非地下層開挖區為原則，相關空間配置並應兼顧可及性及可視性，考量整體無障礙環境之規劃。 | |
| 7. 緊臨開放空間及鄰地倘有設置花臺，花臺高度以不超過 45 公分為原則。 | |
| 8. 基地整地後高程應與鄰地順平為原則，倘經檢討仍有高差應以不超過 45 公分為原則。 | |
| 9. 臨道路側、開放空間及永久性空地之圍牆基座不得超過 45 公分、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透空率不得小於 70% 為原則。 | |
| 10. 開放空間避免使用投樹燈，以免產生炫光影響人行舒適性。 | |
| 11. 開發案應延續騎樓紋理： (1) 應與周臨建物騎樓紋理銜接，淨高建議不超過地面層以上第 3 層樓板高度或 8 公尺。 (2) 騎樓柱應減少裝飾構造，以維持騎樓空間之視覺通透性。 (3) 騎樓地坪須與 1 樓各出入口順平處理。 (4) 都市更新案亦應延續騎樓紋理，作為都更獎勵之依據。 | |

| 條文內容 | 修正說明 |
|--|---|
| <p>12. 開放空間設置：</p> <p>(1) 有關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認定：</p> <p>A. 基地內停車空間、汽機車出入口、車道路徑、通風排煙等突出物、裝卸場、垃圾收集場、樹立型廣告物投影面積、主要出入口通路 2 公尺、警衛室面積、高層建築物緩衝空間及其進出動線等不得計入公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p> <p>B. 本局指定或認定建築線有案之現有巷道，不得認定為綜合設計基地臨接道路，但得以 1.0 核算開放空間有效面積。</p> <p>C. 基地內現有巷道符合開放空間之規劃時，得計入開放空間面積。</p> <p>D. 陽台、露臺、雨遮及裝飾性構造物直下方之範圍不得視為開放空間，但 2/3 透空遮陽板直下方不在此限。</p> <p>E. 開放空間為坡度地形且與道路間有高差時，其出入應順應坡度規劃，但有效係數得以開放空間至道路任一點採有利者計算。</p> <p>(2) 土管自治條例第 79 條第 2 項第 2 款附設透明且可通風之頂蓋開放空間，所稱「通風」者，其四周開口部分應達 1/2 以上。</p> <p>(3) 基地內留設之人行步道應與公有人行步道齊平、或高於道路邊界處 10 公分至 20 公分。各處開放空間有高低差時，應以 1.5 公尺寬以上之階梯或坡道相連通。</p> <p>(4) 汽車斜坡道應自臨道路之指定留設之人行步道再退 4.5 公尺緩衝空間。</p> <p>(5) 警衛室面積以 10 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不得妨礙開放空間之開放性。</p> <p>(6) 地面排氣口不得計入開放空間，並應以植栽美化。排氣口高度不得超高 1.2 公尺，排氣方向不得排向主要人行動線側。</p> <p>(7) 景觀水池以池頂至池底 30 公分，水深 20 公分，及設置於地下層開挖區為原則；非開挖區不建議設硬底水池。</p> <p>(8) 開放空間應避免設置圍塑之花台、草地、假山、土堆等設施阻隔使用性。</p> <p>(9) 非開挖區應多種植喬木，人行通行淨寬應達 3 公尺以上為原則。</p> <p>(10) 兒童遊戲滑梯底部與其他設施間應有 2 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p> | <p>1. 彙整本市建管處及都審委員會執行審核綜合設計開放空間獎勵案之標準。</p> <p>2. 各容移接受基地環境回饋之開放空間、都更人行步道獎勵之開放空間，以及都市計畫規定留設之開放空間等，準用之。</p> <p>3. 酌修文字內容。</p> |
| (三)交通及停車空間 | |
| <p>1. 機車應集中設置於地下一層，機車車道淨寬應達 1.5 公尺以上，倘基地因條件限制需將機車設置於地面層，則應優先配置於法定空地為原則。經委員會決議得設置於地面層，則該停車空間周邊應以透空處理，不得設置實牆。</p> | |
| <p>2. 機車停車位超過 400 格，應設置專用出入車道，車道寬度及出入口寬度採 3.5 公尺雙車道設計為原則；若機車進出車道分別設置，其單向車道寬與出入口之寬度採 2 公尺設計為原則；坡道斜率宜小於 1/8 並鋪設防滑材料，車道出入口應加設警示設施。</p> | |
| <p>3. 汽、機車混合車道之人行道出入口寬度，應比照汽車車道寬度設計，車道坡度應以 1/8 為原則；其餘車道出入口寬度仍應與車道坡道寬度同寬為原則。</p> | |
| <p>4. 各建築開發之停車位檢討，除法定停車外應於基地內滿足自身需求；另為配合本府交通政策，住宅使用至少應滿足 1 戶 1 車位為原則，惟捷運站出入口為中心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之開發基地，除滿足法定停車位之設置外，停車數量應以一戶 1 車位為上限，以配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策略。單戶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在 50 平方</p> | |

B2
—
三
五
七
，
檢
送
本
年
度
(
一
〇
五
年
)
「
臺
北
市
都
市
設
計
及
土
地
使
用
開
發
許
可
審
議
委
員
會
審
議
參
考
範
例
」
一
份
，
請
轉
所
屬
會
員
知
照

B2
—
三五七

，檢送本年度（一〇五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一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 條文內容 | 修正說明 |
|---|-------------------------|
| 公尺以下(不含免計容積之陽台)之小坪數單元,以 0.7 倍計算車位需求。 | |
| 5. 考量公共住宅之使用需求及屬性特殊,停車數量以法定停車位為原則,倘細部計畫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 考量公宅住戶之汽車持有率不高,故新增此項規範。 |
| 6. 各宗基地車道出入口應集中設置於一處為原則(高層緩衝空間之進出動線另依相關規定辦理)應於指定退縮人行空間後留設 4.5 公尺之緩衝空間為原則,倘基地狹小仍應至少留設 2 公尺之緩衝空間,另停車數量超過 150 輛以上,或大型公共工程、聚集會場所等開發案,車道出入口設計及周邊人性化等待設施,應視個案條件及需求規劃,且出入口緩衝空間應留設 6 公尺以上為原則。 | |
| 7. 基地內所需之大(小)卸貨車位之設置及進出動線應於基地內部處理,裝卸車輛車道出入口應與停車空間出入口整併處理。 | |
| 8. 地面層車道出入口地坪與相鄰之人行空間應順平處理,鋪面系統應延續人行道鋪面之型式,並考量車輛防滑及相關警示設施,以維人行安全。 | |
| 9. 旅館(飯店)、電影院、百貨公司、醫院、商場、量販店...等人群聚集場所,針對其衍生之接駁及計程車臨停上、下客需求,宜考量於基地內規劃相關之停等空間,以避免佔用路權,影響道路交通;另建築物停車位檢討,除須符合法定停車位數量規定外,尚須滿足自身需求為原則。 | |
| 10. 為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其交通影響評估除宜提出必要之改善措施外,另應含括大眾運輸工具配合設置或使用計畫,以及供公眾使用之停車空間措施評估。 | |
| 11. 地面層入口處為維持人行動線之延續,避免設置禮儀性迴車道。 | |
| (四)建物設計規劃 | |
| 1. 建築物高度超過 60 公尺,應作風環境效應評估,尤其側重超高層建築物所可能產生之微氣候及對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影響。 | |
| 2. 建築物屋突高度請以實際使用需求核實規劃,屋頂及立面裝飾性構造物應簡潔設計,以達建築輕量化及節能減碳;尤以涉及容積增加之開發案,建築外觀應儘量簡潔設計以不膨脹量體為前提。 | |
| 3. 有關天井式挑空外側不建議置格柵以避免建物量體膨脹,如有特殊需求得經委員會同意始予以設置。 | |
| 4. 為配合本府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環保政策,於基地內適當位置設置資源回收及垃圾處理空間,且該空間宜考量可及性與安全性。 | |
| 5. 為配合本府社會福利政策、鼓勵民間企業辦理員工托育服務,請於新建建築物內考量保留一定比例空間做為老人、兒童等托育設施空間。 | |
| 6. 為配合本府政策、提升本市友善環境,旅館及住宿類建築(宿舍、會館等)申請案件宜適度規劃無障礙房間數量、空間及動線。 | |
| 7. 策略型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 | |
| 8. 建物立體綠化或植生牆等設計,應由開發業者認養至少 2 年以上,並研提相關維管計畫並提撥合理之管維費用,且應提供相關細部大樣、維管方式、造價計算等相關書圖資料併提委員會審議,以確保原設計風貌之維繫,進而改善都市熱島效應。 | |
| 9. 考量逃生避難之安全性,U 型折梯平臺不得設置梯級踏步。 | |
| 10. 為維持本市工商活動之延續性,商業區(包含特定商業區)及工業區(包含策略型工業區等)不得設置圍牆或高度 45 公分以上之綠籬。 | |

| 條文內容 | 修正說明 |
|--|--|
| 11. 高層建築緩衝空間連接對外道路側，不得設置植栽、裝飾構造、圍牆等設施阻隔。 | |
| (五)商業使用 | |
| 1. 為落實商業區以商業使用為主，一般商業區及特定商業區之建築申請案，應符合下列規定為原則： | |
| (1) 地面層使用應延續周邊商業行為，扣除必要梯廳外，其餘全數樓地板面積應作商業使用，並以沿街面優先設置，以活絡都市商業空間。 | |
| (2) 商業區做住宅使用之開發案，考量未來使用變更之需求，其建築之消防、結構、避難逃生、及底層部平面配置、停車數量及樓梯寬度...等，應以商用之標準值檢討，俾利後續變更為商業使用之彈性。 | |
| (3) 商業空間優先配置於臨主要道路側，倘基地面臨兩條以上道路，住宅門廳建議配置於次要道路側。 | |
| (4) 每棟建物之必要進出通道，每處以 10 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該建築面寬長度之 20%。 | |
| 2. 商四或申請綜合設計放寬獎勵之開發案，至少地面一、二層應作為商業使用，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總和須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之 70% 乘以 2 倍；另地面層開放空間與商業使用應有良好互動。 | |
| 3. 建築物用途倘為混合使用，應將衍生之衝突降至最低，包含樓層分佈、相關動線、空間、大廳、垂直系統、設備系統等議題，均需妥善規劃並說明後續使用方式。 | |
| 4. 商業樓層應集中配置於底層部，管委會空間配置於商業使用連續樓層之上。 | |
| (六)公共設施容積移轉 | 酌修文字內容。 |
| 1. 接受基地所能容受之容積移入量，依接受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寬度、基地面積、基地與捷運站距離及原基準容積等條件通盤考量。 | |
| 2. 容積移入接受基地應以專章列表分析容積移入對環境之影響（如道路服務、停車問題、交通衝擊、大行動線、量體景觀...等）以及本基地所為的環境影響補償措施，容積移轉量應由本委員會審定。 | |
| 3. 接受基地臨主要道路側留設至少 4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或 3.64 公尺騎樓。 | 考量免計容積計算，故騎樓寬度以法定之 3.64 公尺為最小寬度。 |
| 4. 接受基地地下開挖層數不得超過 6 層樓且開挖深度（含筏基）不得超過 25 公尺。 | |
| 5. 接受基地之環境補償措施如下，並不得與其他獎勵或都市計畫規定重複： | |
| (1) 接受基地為住宅區、工業區及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住宅區域，應留設法定空地乘以容積移入比例（%）之開放空間面積做為環境補償措施。 | |
| 住宅區及工業區開放空間補償面積（M ² ）= 接受基地法定空地（M ² ）×移入之容積佔接受基地法定容積百分比（%） 前開開放空間得以騎樓型式或頂蓋型開放空間替代，係數折減及配置規劃等規定，比照綜合設計開放空間獎勵規定計算為原則。 | 1. 考量大灣北部等地區，其部分使用分區已於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住宅使用，故此區域不宜再以商業比例作為環境補償措施，而修正為適用開放空間為容移補償。 2. 新增商特區原屬住宅區之規範。 |
| (2) 接受基地為商業區者： | |
| A. 騎樓：位處本市路線型商業區及商四用地等基地，應配合延續騎樓紋理。 | |

B2 | 三五七
 ，檢送本年度（一〇五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一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B2
—
三
五
七

，檢送本年度（一〇五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一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 條文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
| B. 商業比例：基準容積 30% 之容積樓地板應作商業使用，並集中配置於底層部。 C. 其餘應配合「(五)商業使用」之設計規範配置。 | | | | | | | | | | | | | |
| (3)商特區原屬住宅區者，則由委員會依區域條件確認環境補償之適用。 | | | | | | | | | | | | | |
| (七)地下開挖率 | | | | | | | | | | | | | |
| 建築基地地下層開挖規模，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辦理：(惟基地條件特殊或對社區確有具體貢獻者，得經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的予擴大開挖範圍；另申請開挖率放寬之案件，應配合綠建築「基地保水」指標檢討合格為環境補償措施。) | 目前都審案皆經由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定，故酌修文字內容。 | | | | | | | | | | | | |
| 1. 地下層開挖面積以外牆牆心核計。 2. 採用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者，地下層開挖規模除依前項各款規定外，再減 10% 為其最大開挖面積。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使用分區及用地種別</th> <th>地下層開挖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二、三、四種商業區暨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或特定專用區所劃設之商業區各項商業使用用地</td> <td>80 以下</td> </tr> <tr> <td>第三、四種住宅區(含住宅區放寬分區管制加級地區暨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或特定專用區所劃設之住宅區各項住宅使用用地)及第一、二、三種工業區</td> <td>70 以下</td> </tr> <tr> <td>第一、二種住宅區</td> <td>50 以下</td> </tr> <tr> <td>保護區、農業區、風景區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td> <td>法定建蔽率加百分之 10 以下</td> </tr> <tr> <td>其他各使用分區</td> <td>60 以下</td> </tr> </tbody> </table> | 使用分區及用地種別 | 地下層開挖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 | 第一、二、三、四種商業區暨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或特定專用區所劃設之商業區各項商業使用用地 | 80 以下 | 第三、四種住宅區(含住宅區放寬分區管制加級地區暨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或特定專用區所劃設之住宅區各項住宅使用用地)及第一、二、三種工業區 | 70 以下 | 第一、二種住宅區 | 50 以下 | 保護區、農業區、風景區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 | 法定建蔽率加百分之 10 以下 | 其他各使用分區 | 60 以下 | |
| 使用分區及用地種別 | 地下層開挖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 | | | | | | | | | | | | |
| 第一、二、三、四種商業區暨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或特定專用區所劃設之商業區各項商業使用用地 | 80 以下 | | | | | | | | | | | | |
| 第三、四種住宅區(含住宅區放寬分區管制加級地區暨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或特定專用區所劃設之住宅區各項住宅使用用地)及第一、二、三種工業區 | 70 以下 | | | | | | | | | | | | |
| 第一、二種住宅區 | 50 以下 | | | | | | | | | | | | |
| 保護區、農業區、風景區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 | 法定建蔽率加百分之 10 以下 | | | | | | | | | | | | |
| 其他各使用分區 | 60 以下 | | | | | | | | | | | | |
| 3. 商特區按原使用分區檢討地下開挖規模。 | 新增商特區之開挖規模。 | | | | | | | | | | | | |
| (八)公共工程 | | | | | | | | | | | | | |
| 1. 公有土地、公有建築物宜於公開競圖或招標前辦理都市設計準則之審議。 | | | | | | | | | | | | | |
| 2. 凡須設置公共藝術之申請案，其公共藝術設置宜於規劃階段即納入整體考量，徵詢藝術家意見並及早辦理徵選作業。 | | | | | | | | | | | | | |
| 3. 為配合行政院內政部推動「綠建築」政策，公共工程及大型建築之申請案，請依據行政院內政部「綠建築指標」專章檢討。 | | | | | | | | | | | | | |
| 4. 本市公共設施、重要之地標等建築，宜視個案及當地需求規劃建築物其開放空間及外觀夜間照明。 | | | | | | | | | | | | | |
| 5. 為配合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政策，本市公有建築物、重要之地標等建築，宜視個案分別補充鋪面、夜間照明、廁所比例、哺乳室、托嬰設施空間、保全及其他等相關檢討，另親子廁所及尿布台設置位置應以便利使用為原則。 | | | | | | | | | | | | | |
| 6. 有關新建公共建築物或大型活動場所之申請案，應按「臺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或大型活動場所無障礙設計諮詢辦法」之相關規定，提送本府無障礙諮詢小組諮詢審查。 | | | | | | | | | | | | | |
| 三、地區性 | | | | | | | | | | | | | |
| (一)都市計畫不得作住宅區域 | | | | | | | | | | | | | |
| 1. 士林官邸特定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 | | | | | | | | | | | | |

| 條文內容 | 修正說明 |
|--|------------|
| <p>2. 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p> <p>3. 南港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p> <p>4. 「基隆河成功橋上游河道截彎取直後兩側土地細部計畫案、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細部計畫案</p> <p>5. 「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計畫案(南段地區)」</p> <p>6. 「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p> <p>7. 「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八德路四段、東寧路,縱貫鐵路,八德路四段一〇六巷所圍地區(原唐榮鐵工廠)</p> <p>8. 其他工業區或都市計畫特別規定地區。 申請人應切結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並納入建築執照記載。另為使購屋者獲知正確訊息,於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時,由申請單位切結同意自行向臺北市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於建築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位加註(本建築物第〇層至第〇層用途為〇〇〇〇,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 依 102 年 6 月 5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363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爾後針對都市計畫不得做住宅區域之開發案將嚴格審查。</p> | |
| <p>(二)人行步道側植栽規定</p> | |
| <p>信義計畫區、大彎段及其他特定區內臨 5 公尺人行步道之申請案,其圍牆宜沿人行步道境界線退縮一公尺設置,並將退縮部分栽植遮蔭喬木供人行步道遮蔭。</p> | |
| <p>(三)士林段新生地區</p> | |
| <p>1. 士林段新生地區中申請容積獎勵之案件,獎勵不得超過原容積率的 20%。</p> | |
| <p>2. 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區不適用「台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p> | |
| <p>(四)自行車道</p> | |
| <p>1. 內湖五期重劃區之人行及自行車道空間配置,請依本府交通局 98 年 7 月 13 日北市交治字第 09832366300 號函研商本市五期重劃區整體自行車道系統事宜會議紀錄檢討規劃為原則。</p> | |
| <p>2. 大彎北地區人行及自行車道空間配置規劃請依本府交通局 98 年 7 月 28 日北市交治字第 09832517800 號函研訂臺北市大彎北段地區整體交通系統之第 2 次整合會議紀錄規劃為原則。</p> | |
| <p>(五)綠帶管制</p> | |
| <p>為維護都市計畫綠帶完整性,有關北投區大業路及信義計畫區綠帶除現有出入口外,不得因開發案新設出入口,倘因區域性交通動線考量經委員會同意穿越綠帶,仍應依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規定辦理租用事宜。</p> | |
| <p>(六)古蹟及舊城區街道周邊</p> | |
| <p>1. 新建工程面向古蹟側之立面處理原則： (1) 立面及量體輪廓應簡潔,並參考鄰接之古蹟特色或規線做適當分割,或以作為古蹟背景處理。 (2) 避免設置工作陽台及附掛式設備(空調、裝飾性構造物及管線等)。 (3) 屋頂層設置之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及相關嫌惡性設施等,應自女兒牆或簷口退縮後始設置。 (4) 避免設置閃爍式燈光或夜間照明。</p> | <p>新增。</p> |

B2 | 三 五 七
 , 檢 送 本 年 度 (一 〇 五 年) 「 臺 北 市 都 市 設 計 及 土 地 使 用 開 發 許 可 審 議 委 員 會 審 議 參 考 範 例 」 一 份 , 請 轉 所 屬 會 員 知 照

B2
|
三五七
，檢送本年度(一〇五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一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 條文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
| <p>(5) 前開原則性規定，倘因基地條件限制及消防救災等需求，經本市都審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p> | | | | | | | | | | | | | |
| <p>2. 新建工程鄰近古蹟建築高度及量體處理原則： (1) 為維護古蹟周邊歷史景觀風貌，減低建築開發對於環境之衝擊，古蹟周邊新建工程應盡量以法定建蔽率為各層樓地板規劃之原則，不宜限縮各層樓地板面積抽高量體。 (2) 各新建工程應參考鄰接古蹟之特色，選擇適當視點及視域進行建築絕對高度及量體分析，以人的視覺角度繪製量體分析圖，及古蹟周邊天際線影響等模擬圖說，並以具比例之平、立、剖面圖研析與古蹟之關係。 (3) 新建工程屋頂層不建議設置閃爍式燈光、屋頂樹立型廣告物、屋頂裝飾物等，以降低整體建物之量體感及對環境之負面衝擊。</p> | <p>新增。</p> | | | | | | | | | | | | |
| <p>3. 古蹟周邊新建工程整體色彩計畫應與古蹟協調，或以型塑古蹟為主體之背景式處理。</p> | <p>新增。</p> | | | | | | | | | | | | |
| <p>4. 基地位處本市舊城區街道，應參考該地區人文歷史與周邊建築風格進行規劃設計，新建工程底層部應參考傳統街區之量體及水平歸線進行適當退縮，底層部退縮之後再進行塔樓部之規劃。底層部立面語彙宜參考傳統街區既有規線，如屋簷線、窗楣線、窗臺線、騎樓開口線等，以達成新舊協調之都市更新風貌。</p> | <p>文字修正。</p> | | | | | | | | | | | | |
| <p>5. 位處本市舊城區街道(除迪化街特定區外，如萬華區廣州街、貴陽街、大同區哈密街、庫倫街、迪化街二段、中正區衡陽路、博愛路、重慶南路、延平南路等)應參考該地區人文歷史、街區尺度與周邊建築風格，設計應能呼應相關都市紋理。</p> | <p>文字修正。</p> | | | | | | | | | | | | |
| <p>6. 國定古蹟總統府後方申請案之高度，不得超過總統府山型天際線。</p> | | | | | | | | | | | | | |
| <p>7. 芝山岩周邊建物高度應考量芝山岩周邊整體景觀及生態環境完整性，建築量體應分析芝山岩往外俯瞰之景觀分析，以及街道端點仰望芝山岩之視覺分析，並考量街道紋理等因素妥適規劃。</p> | <p>新增芝山岩周邊地區。</p> | | | | | | | | | | | | |
| <p>(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適用 本市中正區延平南路、中華路、愛國西路、忠孝西路所圍範圍內之建築執照申請案，需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以延續古城街區歷史紋理、保護國家首府形象並維護國家安全。</p> | <p>依都審審議規則修正。</p> | | | | | | | | | | | | |
| <p>(八)北投區奇岩新社區</p> | | | | | | | | | | | | | |
| <p>容積移轉量(F)大於基準容積 20%者，得自該級距欄位中選擇其中一欄作為申請條件進行設計。</p>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 data-bbox="247 1467 1093 1556">容積移入量(F)之級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47 1556 406 1724">F≤10%</td> <td data-bbox="406 1556 598 1724">10% < F ≤ 20%</td> <td data-bbox="598 1556 829 1724">20% < F ≤ 30%</td> <td data-bbox="829 1556 1093 1724">30% < F</td> </tr> <tr> <td data-bbox="247 1724 406 1886">綠建築標章 合格級、2</td> <td data-bbox="406 1724 598 1886">綠建築標章 銅級、</td> <td data-bbox="598 1724 829 1886">(1)綠建築標章 銀級、2 項環境</td> <td data-bbox="829 1724 1093 1886">(1)綠建築標章黃金 級、2 項環境貢獻項</td> </tr> </tbody> </table> | | 容積移入量(F)之級距 | | | | F≤10% | 10% < F ≤ 20% | 20% < F ≤ 30% | 30% < F | 綠建築標章 合格級、2 | 綠建築標章 銅級、 | (1)綠建築標章 銀級、2 項環境 | (1)綠建築標章黃金 級、2 項環境貢獻項 |
| 容積移入量(F)之級距 | | | | | | | | | | | | | |
| F≤10% | 10% < F ≤ 20% | 20% < F ≤ 30% | 30% < F | | | | | | | | | | |
| 綠建築標章 合格級、2 | 綠建築標章 銅級、 | (1)綠建築標章 銀級、2 項環境 | (1)綠建築標章黃金 級、2 項環境貢獻項 | | | | | | | | | | |

| 條文內容 | | | |
|---|---------------|---|---|
| 項環境貢獻 項目 | 2 項環境貢獻 項目 | 貢獻項目、建築 挑空及開挖規範 | 目、建築挑空及開 挖規範 |
| | | (2) 綠建築標章 銅級、4 項環境 貢獻項目、建築 挑空及開挖規範 | (2) 綠建築標章銀 級、4 項環境貢獻項 目、建築挑空及開挖 規範 |
| <p>(一) 建築挑空及開挖規範</p> <p>1. 建築物地面層範圍應部分挑空作為公共空間，設置面積應符合下列之一；另挑空處長邊須面向道路，並與開放空間整體設計：</p> <p>(1) 挑空淨高應大於 3.5 公尺，其面積按容積移入百分比設置，計算公式如下：</p> <p>地面層挑空面積(m²) ≥ 一樓樓地板面積(m²) × 容積移入百分比(%)</p> <p>(2) 挑空淨高達 6 公尺以上者，其面積得依前項公式再乘以二分之一計算之。</p> <p>2. 各基地開放空間之開挖範圍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如無法符合前開規定，其超出規定部分之地下覆土深度應達 3 公尺以上。</p> <p>(二) 環境貢獻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氧化碳減量指標 ≤ 0.8 2. 綠覆率 ≥ 70% 3. 屋頂、露臺綠化面積與屋頂總面積之比值 ≥ 60% 4. 不透水鋪面比 ≤ (1-建蔽率)*8% 5. 地下層開挖率 ≤ 法定建蔽率+5% 6. 滯洪池之設計流入量 ≥ 開發後 20 年暴雨頻率，流出量 ≤ 開發前 5 年暴雨頻率，基期須大於 1 小時以上。 7. 綠建築技術：如設置生態滯洪池、生態綠網規劃、原有表土保存計畫、再生能源設施、採用生態及環保建材、減少營建 | | | |

修正說明

B2
—
三
五
七
，
檢
送
本
年
度
(
一
〇
五
年
)
「
臺
北
市
都
市
設
計
及
土
地
使
用
開
發
許
可
審
議
委
員
會
審
議
參
考
範
例
」
一
份
，
請
轉
所
屬
會
員
知
照

B2
|
三五七
，檢送本年度（一〇五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一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 條文內容 | 修正說明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廢棄物、熱島效應改善策略等。</p> | |
| <p>(九)山坡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確認是否位屬依水土保持法核定公告之山坡地，並檢附大地處函文或資訊系統查詢結果佐證。</u> 2. <u>位於上開山坡地者，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格式，提送水土保持規劃書(本文及圖說 30 頁內為原則)併於都審報告書。</u> 3. <u>水土保持規劃書應併附臺北市水土保持規劃書查核表(詳附件)送審，並將工程地質評估及水保設施配置圖說納入都審報告書本文。</u> 4. <u>水土保持規劃書審定後如有變更，應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8-1 條規定辦理。</u> | <p>依大地工程處意見修正</p> |
| <p>四、廣告物</p>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零售業等店鋪之招牌廣告物應配合建物立面風貌整體規劃為原則。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屋頂樹立廣告物應避免與屋頂裝飾物形成圍閉空間。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地面層樹立廣告物應與花臺、植栽等位置整併設計，以不影響人行淨寬為原則。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LED 廣告物播放時之影像亮度應避免產生炫光，以維視覺舒適性及行車安全，且播放音量應符合檢測標準，避免影像亮度及音響干擾鄰近住戶安寧。另帷幕牆內側應避免設置閃光型廣告物或設施物。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廣告物應與建築物立面設計做整體性規劃，配合建物柱位或立面主要分割線設置，以延續立面開口紋理，提升整體性。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各棟建築物之名稱或標誌應以設置一處，並配合立面風貌設計為原則。 | |

無涉及水保案件免檢附

附件

臺北市水土保持規劃書查核表

| 規劃書名稱 | | | |
|---|--------------------------|--------------------------|-----|
| 水土保持義務人 | | | |
| 承辦技師 | | | |
| 檢核項目 | 是 | 否 | 備 註 |
| 1 基本資料 | | | |
| 1.1 依水土保持規劃書之格式撰寫(本文及圖說30頁內為原則)併於都審報告書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2 著重初步規劃方向之說明, 聯外排水分析外之詳細計算及細部設計圖說省略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3 評估地質適宜性、災害潛勢並作具體結論, 工程地質評估及水保設施配置圖說納入都審報告書本文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4 檢附是否座落於地質敏感區之文件, 基地重疊敏感區高者須先進行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 開挖整地 | | | |
| 2.1 開挖避免截斷斷層、破碎帶及順向坡, 挖方量符合水保技術規範第 170 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2 力求順應地形挖填平衡, 陡坡如配置水保設施應說明必要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3 基地及週邊邊坡已檢討安全性, 並考量施工之影響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 水保設施 | | | |
| 3.1 設置於基地內並考量生態、透水、景觀及維護便利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2 截流處理考量水量調節、沉砂及消能設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3 基地內逕流全數納入滯洪檢討並以重力排水為原則, 涉及計畫道路開闢者, 得納入建築基地一併檢討滯洪沉砂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4 聯外排水接入既有排水系統(人工或天然), 並確認可安全排放(新增工程設施如涉他人土地應取得同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5 擋土牆未作為建築外牆使用, 建築車道及複牆等標註非屬水土保持設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6 擋土牆有適當之監測設施, 並規劃巡檢通道、監測計畫及相關基金編列(如社區開發委請專業單位辦理完工後 10 年監測工作之合約或承諾)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 防災措施 | | | |
| 4.1 評估開發過程各階段, 對於開發範圍及鄰近地區可能衍生之各種災害, 並提出具體對策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2 設置土方暫置區(土方暫置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承辦技師簽名：_____

執業戳記：_____

B2 | 三五七
 檢送本年度(一〇五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一份, 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 請查照。

B2
—
三
五
七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馮建穎
電話：2781-5696#3082
傳真：2781-057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 105312027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列特殊因素費用委託審查原則」第 3 點新增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為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列特殊因素費用委託審查原則第 3 點第 12 款辦理。
- 二、旨揭公告相關資訊可至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uro.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臺灣建築學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府法務局(請協助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建置相關資訊)、臺北市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2016-08-04
16:39:16

有關「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列特殊因素費用委託審查原則」第三點新增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為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

承辦人：許庭語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605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G4413@ntpc.gov.tw

B5
|
○
○
七

地檢送「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原則」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5341740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 2 個附件，驗證碼：247E9N2WC)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原則」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5 年 6 月 1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53414539 號令及 105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53417405 號令辦理。
- 二、副本抄送工務局及城鄉發展局所屬相關單位，請貴管依本注意事項(隨文檢送)協助辦理簡易都更案件審核。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推廣科)、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發展科)(均含附件)

2016-07-29 15:57:03 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B5
|
○
○
七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53414539號



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7條第2項執行原則」名稱及其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原則」規定

市長 朱立倫

檢送「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原則」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原則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促進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訂定本原則。
- 二、申請重建之建築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之限度內放寬其建築容積額度或屬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得依該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
 - (一)建築基地屬都市計畫商業區或住宅區土地。
 - (二)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臨路總長度達二十公尺，且所臨接之計畫道路、現有巷道之寬度應達八公尺，或與建築基地退縮留設寬度合計達八公尺。
 - (三)三十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面積與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之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但依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標示為高潛勢土壤液化地區，其合法建築物屋齡得以二十年計算。
 - (四)檢附經本府消防局審查通過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證明文件及圖說。申請重建之建築基地，其範圍內之全部合法建築物因地震、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天然事變，經本府工務局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不受前項建築基地面積、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第一項第三款之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以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前建造完成者為限。
- 三、申請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之限度內放寬建築容積額度或依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者，應依附表及附圖規定辦理建築配置。
- 四、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執行原則：
 - (一)基地涉及公辦更新範圍。
 - (二)基地涉及已向本府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範圍。

B5
|
○
○
○
七

檢送「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原則」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B5
|
○
○
七

附表

檢送「新北市市政府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原則」及「新北市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 項次 | 建築配置 | 獎勵 額度 |
|---|---|----------|
| 擇一適用 | 一 1. 自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及永久性空地均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應以淨空設計，退縮範圍應沿建築線設置一點五公尺喬、灌木覆層植栽槽及二點五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該空間與街道銜接之處須順平無高差。 2. 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低於三公尺，應以淨空設計。 3. 基地之設計建蔽率不得超過法定建蔽率減百分之十。 4. 基地如設置兩幢以上之建築物，其兩幢建築物間之距離及同一幢內不相連之兩棟建築物間之距離應達八公尺。 5. 基地透水面積應大於或等於法定空地面積乘以百分之八十。 | 百分之二十 |
| 擇一適用 | 二 1. 自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及永久性空地均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應以淨空設計，退縮部分應沿建築線設置一點五公尺喬、灌木覆層植栽槽及二點五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該空間與街道銜接之處須順平無高差。 2. 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低於二公尺，應以淨空設計。 | 百分之十五 |
| 擇一適用 | 三 1. 依本原則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辦理者，不得同時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2. 自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及永久性空地均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應以淨空設計，退縮範圍應優先補足道路寬度達八公尺，其餘空間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該空間與街道銜接之處須順平無高差。 | 百分之十 |
| 說明： 1. 本表所訂退縮面積不得重複申請建築技術規則所訂開放空間相關獎勵。 2. 依本原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退縮留設之寬度，不得計入本表所訂之退縮淨寬。 3. 現有巷道應自建築線開始退縮留設計算。 4. 淨空設計係指退縮範圍不得有地下停車場坡道、樓板、頂蓋、陽臺、造型板、雨遮等構造物。 5. 優先補足道路寬度達八公尺計算方式，係以建築線指示圖所示之道路寬度加上申請重建之建築基地退縮範圍供道路使用之寬度。 6. 依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者，其原建築容積認定原則應依新北市政府一百零三年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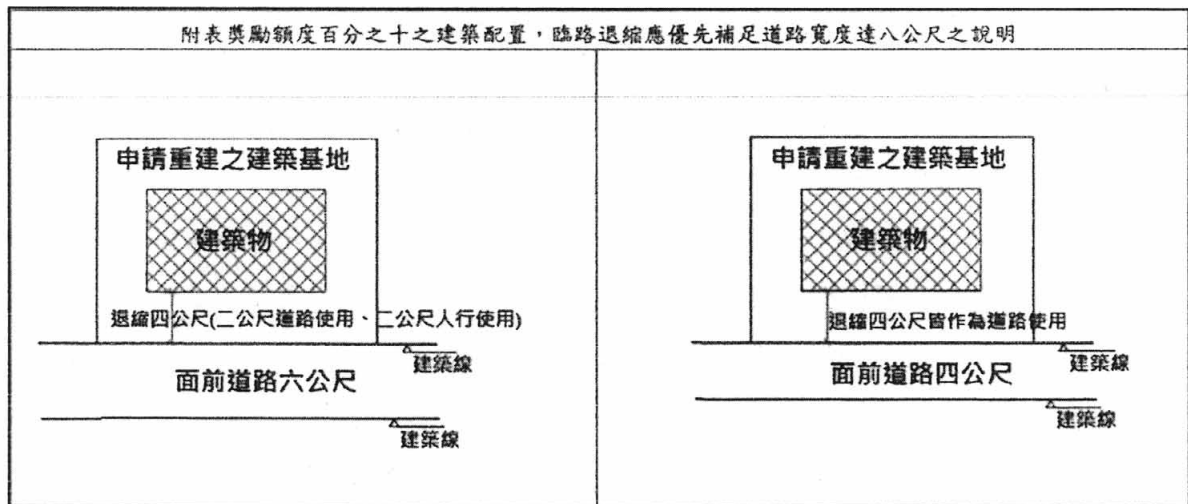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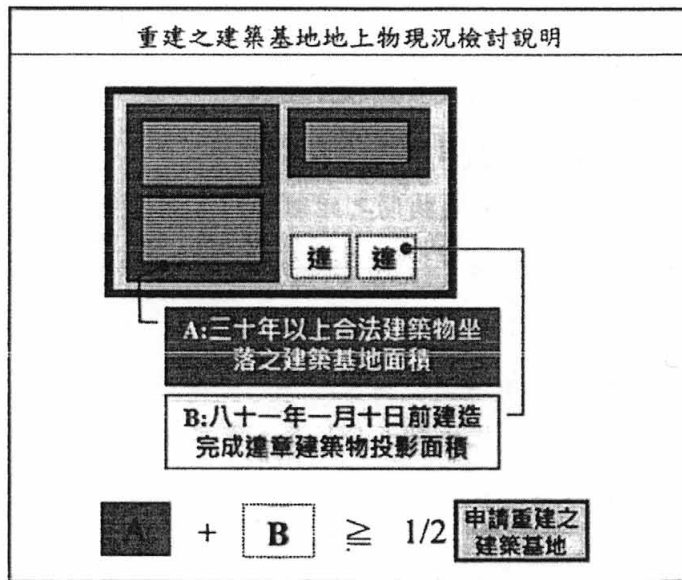
七月三十日北府工建字第一 0 三一四一四一八四號函辦理，且其建築配置應符合本表項次一、項次二或項次三。

7. 僅部分土地依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者，得分別計算建築容積後加總合計，惟其建築配置應符合其所申請容積獎勵額度之規定。

B5
|
○
○
○
七

檢送「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原則」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附圖



B5
|
○
○
七

檢送「新北市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
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及「新北市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何文群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82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1713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建字第1031414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法令檢討及原建築容積計算結果綜整表」1張
(10321713091_103D2228271-01.doc)

主旨：有關本府都市更新處受理都更案件涉及原建築容積認定一案，本府擬就建築師簽證資料個案協助檢視之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都市更新處103年5月28日新北更事字第1033415188號函辦理。
-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4條(略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依下列原則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法定容積者，得依原建築容積建築。」、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3條(略以)：「依本辦法規定給予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及……，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1.5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0.3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及同條：「原建築容積，指更新地區內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建築時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1條第2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都市更新案核定建

築容積係屬本府都市更新處之權管範圍，惟原建築容積認定因涉及建管相關法令，由本府工務局予以協助檢視，為考量建築法第34條及內政部相關函釋之行政技術分立原則與加速行政流程效率，原建築容積認定應確認行政與技術之權責範圍，俾利簡化行政流程之執行，並就權責範圍予以劃分。

三、原建築容積認定原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原建築容積認定應為更新地區內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且認定範圍以一宗基地(單一建築執照)之單幢建築物為最小認定單元，同幢建物除各棟土地已辦理分割且各自獨立互不影響及相關法規(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檢討均符規定外，應依法辦理變更將其區劃或一併納入認定單元。
- (二)原建築容積之總樓地板面積應不得大於原申請建築時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如涉原核准圖說筆誤或漏列部分，除依規定至本府工務局施工科辦理原使照更正外，仍依原核准使照圖說或使照存根聯(取小值)所載為準。
- (三)原建築容積認定考量建物地上層與地下層之使用強度性質不同，故樓地板面積應分開予以檢討。原建築容積認定之原核准樓地板面積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1條第2項規定得免計容積部分，應予以扣除。
- (四)原建築容積係指原有合法建物扣除法令規定之總樓地板面積，餘涉都市更新條例及其他相關之法令，仍由本府都市更新處本權責卓處。
- (五)以上原則如有其他法令規定時，從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日後如查建築師檢附資料涉簽證不實或有侵害他人權益等情事，則依建築法、建築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或移送

B5
|
○
○
七

檢送「新北市市政府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原則」及「新北市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懲戒。

四、原建築容積認定本府工務局協助檢視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圖說由建築師依該建築物之使照竣工圖說(或合法房屋證明核備書圖)為依據，繪製可清楚辨識且標示尺寸之原核准建築圖說，並簽證同原核准，方可依其計算。
- (二)建築師按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1條第2項規定檢討並於圖面詳列計算式，並依函附「法令檢討及原建築容積計算結果綜整表」(附件)表格格式檢討法令及確認計算結果。
- (三)原建築容積檢討本局建管人員僅依「法令檢討及原建築容積計算結果綜整表」之法令引用與原建築容積計算結果予以檢視，餘計算過程及屬技術部分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五、原建築容積認定由本府都市更新處函轉本府工務局協助檢視之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及使用執照存根聯(或合法房屋證明核備書圖)。
- (二)原建築容積認定之建築師簽證說明書。
- (三)建築師按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1條第2項規定檢討之簽證圖說(1式2份)。
- (四)法令檢討及原建築容積計算結果綜整表。
- (五)其他相關文件。

六、綜上，爾後旨案如經本府都市更新處先行確認申請原建築容積之建築物位於更新範圍內，再將申請單位依上開說明六檢附之相關資料轉送本府工務局，協助檢視依說明五辦理，餘依說明四執行。如原建築容積經本府工務局協助檢視後符合上開規定，則由本府工務局將建築師簽證圖說、「法令檢討及原建築容積計算結果綜整表」、計算結果函復

本府都市更新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交換戳記
103/07/30 16:2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

B5
|
○
○
七

檢送「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原則」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B5
|
○
○
七

檢送「新北市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原則」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

「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北府城更字第 1033410848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北府城更字第 1033418279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53417405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作業，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申請簡易都更獎勵案件之建築基地，非屬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實施都市更新地區。
- 三、申請簡易都更獎勵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切結書，如附件二。
 - （三）簡易都更檢核表，如附件三。
 - （四）簡易都更面積檢核表，如附件四。
 - （五）基地建物配置圖及相關檢討計算式。前項申請人以該建築基地預定起造人或經其授權之設計人（建築師）為限。
- 四、申請人得於申辦建造執照前或申辦後取得簡易都更獎勵案適用認定證明。取得前項證明後未於六個月內申辦建造執照者，其證明失其效力。
- 五、簡易都更獎勵案件之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本處視個案需要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研議，並由申請人配合準備文件資料及列席說明。
- 六、屬簡易都更獎勵案件之建築基地，併同申請容積移轉案件者，得視實際需要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申請先行輔導。

附件一

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申請書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規定，申請簡易都更獎勵適用之認定。
- 二、申請內容概要：

| |
|--|
| <p>1. 建築基地基本資料：</p> <p>(1) 土地座落： 區 段 小段○○、○○、○○ (詳列) 地號等筆土地，詳如後附基地範圍圖。</p> <p>(2) 基地面積合計： m²</p> <p>(3) 土地使用分區： ，法定容積率： %。</p> |
| <p>2. 建造執照預定起造人：</p> <p>統一編號：</p> <p>電話：</p> <p>聯絡地址：</p> |
| <p>3. 建造執照預定設計人(建築師)：</p> <p>開業證書字號：</p> <p>電話：</p> <p>聯絡地址：</p> |
| <p>4. 適用規定檢討 (詳後附檢核表及相關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處理原則，申請百分之二十容積獎勵。</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處理原則，申請百分之十五容積獎勵。</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處理原則，申請百分之十容積獎勵。</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處理原則，申請原建築容積，原建築容積率：百分之 。</p> |

此致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申請人

(蓋章)

年 月 日

B5
|
○
○
○
七

檢送「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原則」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B5
|
○
○
七

附件二

切結書

本公司（事務所）_____為辦理簡易都更獎勵適用認定申請作業，提出建築基地規劃設計等內容，若該基地於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未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則免）及建造執照審查作業時，不符「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原則」規定條件者，則原核准適用簡易都更之認定證明自始無效，並同意無條件放棄本項容積獎勵或配合修正建築設計量體，或自行循其他開發方式辦理，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立切結書人：

申請人：

{ 簽章 }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

檢送「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原則」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簡易都更】檢核表

| 項次 | 類別 | 項 目 | 應備審查文件 | 是否合格申請人自評 | | 審查單位 |
|----|-------------|--|---|-----------|---|------------------|
| | | | | 是 | 否 | |
| 1 | 申請容積額度與使用分區 | 建築基地屬都市計畫商業區或住宅區，於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之限度內。 | 都市計畫圖(請清楚標示基地範圍) | | | 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計畫審議科 |
| | | 建築基地屬都市計畫商業區或住宅區，屬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得依該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 | 1. 都市計畫圖(請清楚標示基地範圍) 2. 原建築容積認定檢附： (1) 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及使用執照存根聯(或合法房屋證明核備書圖) (2) 原建築容積認定之建築師簽證說明書 (3) 建築師按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篇第一六一條第二項規定檢討之簽證圖說(一式 2 份) (4) 法令檢討及原建築容積計算結果綜整表 (5) 其他相關文件 | | | 工務局建照科 |

附件三

檢送「新北市府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原則」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B5 — 〇〇七
 檢送「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原則」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附件二

【簡易都更】檢核表

| 項次 | 類別 | 項 目 | 應備審查文件 | 是否合格申請人自評 | | 審查單位 |
|----|-------|---|---|-----------|---|------------------|
| | | | | 是 | 否 | |
| 2 | 面積 | 建築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 | 1. 經核准之建築線指示圖 2. 現況地形圖(請清楚楚標示基地範圍) 3.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 | | 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計畫審議科 |
| | | 建築基地其範圍內之全部合法建築物因地震、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天然事變，經認定為有安全之虞者，則基地面積不受限制。 | 1. 經核准之建築線指示圖 2. 現況地形圖(請清楚楚標示基地範圍) 3.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4. 經市府工務局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之證明文件 | | | |
| 3 | 臨路與面寬 |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臨路總長度達二十公尺，且所臨接之計畫道路、現有巷道之寬度應達八公尺。 | 1. 經核准之建築線指示圖 2. 地形圖(請清楚楚標示臨路寬度及長度) | | | 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計畫審議科 |
| | |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臨路總長度達二十公尺，或與建築基地退縮留寬度合計達八公尺。 | 1. 經核准之建築線指示圖 2. 地形圖(請清楚楚標示臨路寬度、退縮寬度及長度) | | | |
| | | 建築基地範圍內之全部合法建築物因地震、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天然事變，經認定為有安全之虞者，臨路總長度及臨接之計畫道路、現有巷道之寬度不受限制。 | 1. 經核准之建築線指示圖 2. 地形圖(請清楚楚標示基地範圍、臨路寬度及長度) | | | |

【簡易都更】檢核表

| 項次 | 類別 | 項 目 | 應備審查文件 | 是否合格申請人自評 | | 審查單位 |
|----|----------|---|---|-----------|---|------------------|
| | | | | 是 | 否 | |
| 4 | 合法與違章建築物 | 三十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面積與其他土地之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之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其中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係以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日前建造完成者為限。 | 1. 簡易都更面積檢核表(詳附件四) 2. 基地面積檢討:地形圖,並請清楚標示基地地號與建物門牌號碼 3. 三十年合法房屋屋認定檢附下列任一證明文件: (1)建物登記謄本 (2)建物使用執照 (3)合法房屋證明 4. 違章建築物認定: (1)檢附下列任一證明文件: a. 建物謄本 b. 戶口遷入證明 c. 稅籍證明 d. 自來水接水或電力接電證明 e. 區公所或原鄉(鎮、市)公所證明文件 f. 航照圖 g. 門牌編定證明 (2)經技師簽證之建物實測成果 | | | 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計畫審議科 |

檢送「新北市府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原則」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B5 — 〇〇七
 地檢送「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原則」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附件三

【簡易都更】檢核表

| 項次 | 類別 | 項目 | 應備審查文件 | |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 審查單位 |
|----|----------|---|--|---|---------------|------------------|
| | | | 是 | 否 | | |
| 4 | 合法與違章建築物 | 基地位於高潛勢土壤液化地區，其二十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面積與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達重建之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其中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係以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前建造完成者為限。 | 1. 簡易都更面積檢核表(詳附件四) 2. 基地面積檢討地形圖，並請清楚標示基地地號與建物門牌號碼 3. 合法房屋認定檢附下列任一證明文件： (1)建物登記謄本 (2)建物使用執照 (3)合法房屋證明 4. 高潛勢土壤液化地區檢附土壤液化查詢系統結果 5. 違章建築物認定： (1)檢附下列任一證明文件： a. 建物謄本 b. 戶口遷入證明 c. 稅籍證明 d. 自來水接水或電力接電證明 e. 區公所或原鄉(鎮、市)公所證明文件 f. 航照圖 g. 門牌編定證明 (2)經技師簽證之建物實測成果 | | | 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計畫審議科 |

【簡易都更】檢核表

附件三

| 項次 | 類別 | 項目 | 應備審查文件 | 是否合格申請人自評 | | 審查單位 |
|----|----------|--|--|-----------|---|------------------|
| | | | | 是 | 否 | |
| 4 | 合法與違章建築物 | 建築基地範圍內之全部合法建築物因地震、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天然事變，經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其合法建築物屋齡及面積不受限制。 | 1. 簡易都更面積檢核表(詳附件四) 2. 基地面積檢討地形圖，並請清楚標示基地地號與建物門牌號碼 | | | 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計畫審議科 |

檢送「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原則」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B5 — 〇〇七
 檢送「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原則」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附件三

【簡易都更】檢核表

| 項次 | 類別 | 項目 | 應備審查文件 | 是否合格申請人自評 | | 審查單位 |
|----|------|---|---|-----------|---|------------|
| | | | | 是 | 否 | |
| 5 | 建築配置 | 百分之二十 | 1. 經核准建築線指圖 2. 經建築師發證之基地建物配置圖，並請清楚標示： (1) 建築線 (2) 鄰地境界線 (3) 四公尺臨路退縮線 (4) 三公公尺鄰地退縮線 (5) 綠化植栽槽寬度及位置 (6) 人行步道寬度及位置 (7) 建築物間距 (8) 透水部分(軟鋪面)位置 3. 建蔽率檢討計算式 4. 基地透水面積檢討計算式 | | | 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
| | | 自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及永久性空地均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應以淨空設計，退縮範圍應沿建築線設置一點五公尺喬、灌木覆層植栽槽及二點五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該空間與街道銜接之處須順平無高差。 | | | | |
| | | 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低於三公公尺，應以淨空設計。 | | | | |
| | | 基地之設計建蔽率不得超過法定建蔽率減百分之十。 | | | | |
| | | 基地如設置兩幢以上之建築物，其兩幢建築物間之距離及同一幢內不相連之兩棟建築物間之距離應達八公尺。 | | | | |
| | | 基地透水面積應大於或等於法定空地面積乘以百分之八十。 | | | | |

【簡易都更】檢核表

| 項次 | 類別 | 項目 | 應備審查文件 | 是否合格申請人自評 | | 審查單位 |
|----|------|---|--|-----------|---|--------------------------------------|
| | | | | 是 | 否 | |
| 5 | 建築配置 | <p>自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及永久性空地均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應以淨空設計，退縮部分應沿建築線設置一點五公尺喬、灌木覆層植栽槽及二點五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該空間與街道銜接之處須順平無高差。</p> | <p>1. 經核准建築線指示圖 2. 經建築師簽證之基地建物配置圖，並請清楚標示： (1) 建築線 (2) 鄰地境界線 (3) 四公尺臨路退縮線 (4) 二公尺鄰地退縮線 (5) 綠化植栽槽寬度及位置 (6) 人行步道寬度及位置</p> | | | 鄉 發 展 局 都 市 計 科 |
| | | <p>百分之十五</p> <p>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低於二公尺，應以淨空設計。</p> | | | | |
| | | <p>依新北市府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辦理者，不得同時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p> <p>自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及永久性空地均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應以淨空設計，退縮範圍應優先補足道路寬度達八公尺，其餘空間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該空間與街道銜接之處須順平無高差。</p> | <p>1. 經核准建築線指示圖 2. 經建築師簽證之基地建物配置圖，並請清楚標示： (1) 建築線 (2) 鄰地境界線 (3) 四公尺臨路退縮線 (4) 補足道路寬度 (5) 人行步道寬度及位置</p> | | | |
| | | <p>百分之十</p> | | | | |

附件三

檢送「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原則」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B5 — 〇〇七
 檢送「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原則」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附件三

【簡易都更】檢核表

| 項次 | 類別 | 項目 | 應備審查文件 | 是否合格申請人自評 | | 都市更新處 |
|----|------|--|-----------------------------------|---|---|-------|
| | | | | 是 | 否 | |
| 6 | 消防救災 |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證明文件及圖說。 | 檢附經市府消防局簽准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書面圖說審查核定表。 | | | |
| 7 | 其他 | 非位於以下任一地區： (1) 基地涉及公辦更新範圍者。 (2) 基地涉及已向本府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範圍。 | 套繪申請範圍之地籍圖謄本。 | | | |
| | | | | 申請人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人： | | (簽章) |

【簡易都更】面積檢核表

| 基地總面積檢核 | | | | | |
|----------|---------------|------|---------------------|--------|------------------------|
| 項次 | 地段 | 地號 | 面積(m ²) | | |
| ex | 新北市○○區○○段 | ○○地號 | 157.42 | | |
| | | | | | |
| | | | | | |
| 面積合計 | | | | | |
| 合法建物面積檢核 | | | | | |
| 項次 | 地段地號 | 建號 | 建物門牌 | 土地騰本面積 | 備註(佐證資料) |
| ex | 新北市○○區○○段○○地號 | ○○建號 | 新北市○○區○○路○○號 | 75.20 | ○○使字第○○○○建、合法房屋證明、建物騰本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面積合計 | | | | | |

附件四

B5—○○七
 檢送「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原則」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B5
—
〇〇〇七

地檢送「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原則」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附件 四

【簡易都更】面積檢核表

| 違章建物面積檢核 | | | |
|-----------------|--------------|--------|----------------|
| 項次 | 門牌號碼 | 建物投影面積 | 備註(佐證資料) |
| ex | 新北市○○區○○路○○號 | 75.20 | 航照圖、建築師簽證基地地形圖 |
| | | | |
| | | | |
| | | | |
| 面積合計 | | | |
| 面積總計(合法建物+違章建物) | | | |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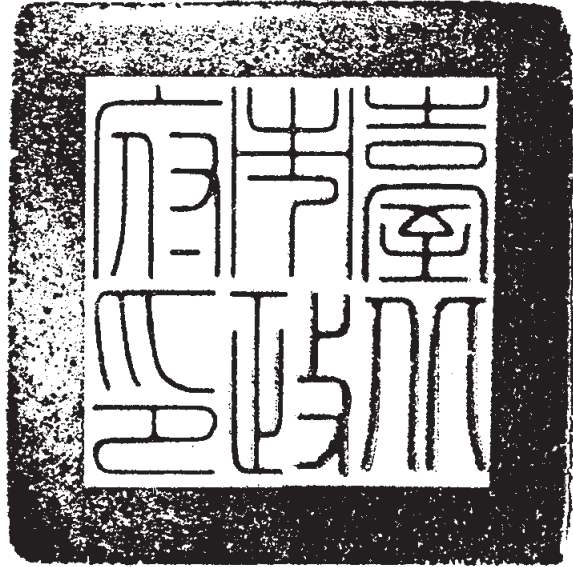
【簡易都更】面積檢核表

| 面積總檢核 (依建築基地樣態三擇一) | | 是否合格申請人自評 | |
|-------------------------|--|-----------|---|
| | | 是 | 否 |
| 一般地區 | 三十年合法建物基地面積合計+八十八一年以前違章建物投影面積合計 \geq 二分之一基地總面積 | | |
| 高潛勢土壤 液化地區 | 二十年合法建物基地面積合計+八十八一年以前違章建物投影面積合計 \geq 二分之一基地總面積 | | |
| 經認定為危 險或有安全 之虞之地區 | 經市府工務局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不受建築基地面積限制。 | | |

B5—〇〇七
 檢送「新北市府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原則」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50437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255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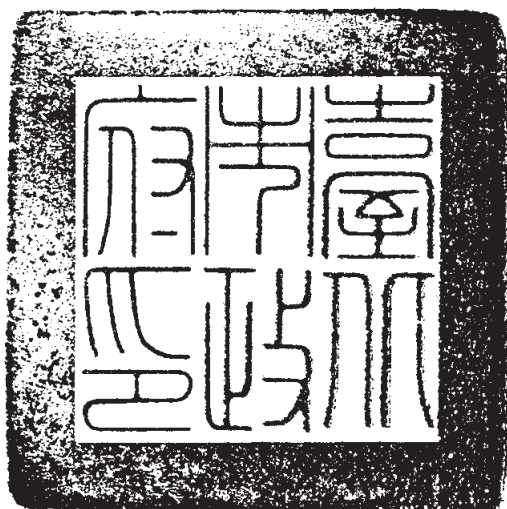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5年7月21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H
|
七
二
八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二五五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59884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9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案』—開發許可審查原則規定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05年8月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7月12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530378100號函辦理。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及意見表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決行

H
—
七
二
九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四十九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案』—開發許可審查原則規定案」計畫書，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零時起生效。